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3
30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 2.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组织事项.....	5
A. 与会情况.....	5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C. 通过议程.....	7
D. 工作安排.....	8
E. 会议期间工作组的工作.....	9
项目 3. 与实现、报告 2010 年目标并就之采取行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	10
3.1. 深入审查各项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0
3.1.1. 山区生物多样性.....	10
3.1.2.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10
3.1.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1
3.1.4. 保护区.....	12

* UNEP/CBD/COP/10/1。

	3.1.5.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14
	3.1.6.	《公约》第 10 条（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亚第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	16
	3.2	审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其信息和影响.....	16
	3.3.	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的提议.....	17
	3.4	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	18
项目 4.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产生的问题.....	20
	4.1.	农业生物多样性.....	20
	4.1.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X/1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	20
	4.1.2.	生物燃料与生物多样性：审议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利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的方式方法.....	21
	4.2.	审议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相关的提议.....	23
	4.3.	森林生物多样性：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的联合工作计划，以及关于合作、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澄清森林和森林类别的定义的报告.....	24
	4.4.	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和前后不一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解决与其引进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	255
	4.5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和确定重点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	25
	4.6.	奖励措施（《公约》第 11 条）：不同区域关于查明和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的良好做法案例.....	26
	4.7.	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27
项目 5.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效率的方式方法.....	27
项目 6.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28
附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9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在内罗毕吉吉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

2. 会议主席斯潘塞·托马斯先生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始，他欢迎与会代表在科咨机构举行上次会议后 26 个月有一次齐聚一堂。托马斯先生回顾说，在当时，全球经济危机导致大多数国家用于执行《公约》的预算减少，但也突出表明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在过去 26 个月中，很多自然灾害凸显了对生物多样性与气候之间的联系，人们汲取了健康和具有复原力的生态系统重要性方面的经验教训。他回顾说，这些发展突出说明必须考虑我们的各项活动对于提供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造成的影响，并集中注意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种种动因。托马斯先生提醒与会代表，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提供证据表明，2010 年目标没有能够实现，但在世界很多地方仍取得了成功。

《公约》取得成功的例子包括：商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通过联合联络小组加强联合优势、关于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的工作、改进保护区的规划和管理，以及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导致的排放。

3.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为今后的努力指明了方向，以便避免危险的临界点，确保地球不会超过负荷，包括为此为生物多样性估值并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经济体系，开展能力建设和在关键领域交流经验。托马斯先生强调，与 2002 年相比，现在实现一整套全球商定目标的能力大大提高，原因包括：掌握了更好的数据和信息；科咨机构的作用可望通过建立关于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的政府间平台而得到加强；科学知识有助于讨论。《公约》和科咨机构现正处于一个重要的历史关头，2010 年—生物多样性国际年的活动为把《公约》的三项目标纳入从地方到全球各级的主流提供了新的动力。获取和惠益分享特设工作组的续会和联合国大会生物多样性问题特别会议将进一步加强这一势头。本次会议的成果将为这些进程以及将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下届缔约方大会提供信息。托马斯先生提醒与会代表，科咨机构的这次会议持续两个星期，这是史无前例的，原因是无法在仅仅五天内处理如此多的问题，他感谢与会代表想到这一点。托马斯先生还提醒与会代表，根据议程，将于第一个星期结束时在全体会议上通过该星期的项目。第二个星期的项目将在该星期与会议报告一起通过。他回顾第二十五条为科咨机构规定的任务，并强调说，科咨机构应就《公约》的执行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评估现状、趋势和危险，用以指导缔约方将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措施。

4. 主席致开幕词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发言。施泰纳先生欢迎所有与会代表来内罗毕的环境规划署总部开会。他告诫与会代表不要由于 2010 年的目标没有实现而放弃和沮丧，而是要看到许多成功和努力，其中包括：扩大亚马逊的保护区、欧洲各国举办的自然 2000 年方案、美利坚合众国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海洋保护区之一。在生物多样性国际年期间，我们有机会以更先进的方法宣传生物多样性，因此能够跟上许多国家和工商业组织的努力，以探讨替代办法来了解生物多样性，将其作为一项责任，也作为今后的一个机会。特别是，2010 年期间将举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在名古屋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商定新的战略计划；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的政府间平台正在举行会议；可能就新的供资机会，例如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导致的排放，达成协议。

5. 施泰纳先生告诉与会代表，环境规划署作为一项当务之急，正在加强各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进程之间的一致性。环境规划署已经投资在区域办事处内成立多边环境协定联络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土地问题的环境管理小组正在探讨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一致应对环境挑战方面的作用。

6. 施泰纳先生最后强调说，我们在现阶段已对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有了足够的了解，可以采取行动。这些知识需要用于经济决策，包括资金分配决策和发展选择。需要更好地向全社会解释不采取行动的代价，并在“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经济原理报告”进行的史无前例的工作上继续前进。施泰纳先生呼吁科咨机构就上述问题提供指导意见，以便《公约》能够以更加一致的方式在 2010 年之后开展实施工作。

7. 主席感谢施泰纳先生使这次会议得以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这次会议将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机关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8. 主席提到，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所载分析结果对今后科咨机构、《公约》和所有与会代表在各自国家开展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衷心感谢每个为该报告作出贡献的人。此时此刻正在世界各地一些城市推出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与公约秘书处进行了合作，为在所有大陆举行的活动进行筹备，这也许是《公约》进行的一次最重大的外联活动。他非常高兴地用六种语文正式推出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同时正在会议室中分发该文件的英文版。主席随后邀请所有与会代表观看关于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录像。

9. 为与会代表播放了关于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视频以及编制《全球展望》时所借助的有益信息。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回顾说，18 年前，《生物多样性公约》就在目前开会的同一个会议室产生。他赞扬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主持自 2000 年以来第一次在内罗毕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会议，这也是科咨机构第一次在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的会议，并为会议提供部分经费。他还感谢现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常任成员的科咨机构主席托马斯先生，并感谢挪威为主席团的工作提供经费。朱格拉夫先生呼吁科学界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作出贡献，利用科咨机构为动力，特别是要确保对制定 2010 年 10 月将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公约》的新战略计划以及相关的 2050 年生物多样性设想提供最佳科学和技术投入。

11. 朱格拉夫先生强调，今后两个星期需要审议不止 22 个项目，包括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研究结果。本次会的材料由秘书处科学司 16 位工作人员编写。他们还在科咨机构第十三次会议后开了 35 次科学和规划会议，包括：3 次生物燃料研讨会，这个主题没有指定工作人员负责；缔约方大会要求举行的 16 次气候变化问题活动，包括在没有追加预算的情况下举行的三次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两次海洋酸化问题会议。朱格拉夫先生指出，秘书处还保存 530 份国家报告和 52 份技术系列文件。秘书处还出版了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已在世界各地发行，并将由托马斯 Lovejoy 先生介绍，他 30 年前就发出警告，一切照旧，绝不是可行的办法。最后，朱格拉夫先生说，必须动员科学界支持公约的三项目标，于 10 月 29 日通过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及爱知名古屋战略计划。

12. 主席随后邀请汉斯生物多样性中心主席 Thomas Lovejoy 先生和 2009 年 11 月成立的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科学审查委员会主席介绍《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主要研究结果。

13. Lovejoy 先生表示很高兴能够主持对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审查，该书是几百位科学家和许多组织的工作成果。Lovejoy 先生就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总结说，尽管曾经做出良好和重要的努力，基本上不是一幅美景，趋势仍然是负面的。Lovejoy 先生介绍了报告的两个部分，第一回顾，第二展望，最后更最重要的，第三节载有将要为扭转当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的趋势而采取的行动。回顾一节指出，生物地球指数仍然是负数，牲畜品种处于危险之中，珊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尽管有这些趋势，保护区数量在增加，亚马逊流域的毁林率大为下降。

14. 展望未来，Lovejoy 先生概述了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所审查的 13 个临界点，这些临界点超过了社会经济临界点，同时在向生物物理临界点发展。如果达到这些临界点，各类系统将发生重大的转变，并常常成不可逆转之势，威胁包括亚马逊流域大规模的植物减退和珊瑚礁的崩溃。Lovejoy 博士强调，必须不仅解决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而且也要研究根本的原因，并找到新办法，将外部环境因素纳入我们的经济和市场的运作方式。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显示，正在出现地球生命史上第六度大规模的灭绝时期。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必须从防御性做法转变为采取积极主动的思维和工作模式。

15. 主席感谢 Lovejoy 先生的介绍，他强调必须将主要的口信转达到科咨机构会议之外。

16. 艾哈迈德·朱格拉夫祝贺 Lovejoy 先生主持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工作，并感谢加拿大、日本、欧盟委员会和德国的财政贡献。他还感谢环境规划署援助在请巴拿马、巴西利亚、麦纳麦、日内瓦和曼谷的所有的办事处发行该报告，感谢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在圣地亚哥和亚的斯亚贝巴发行该报告，感谢开发计划署的支持，并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科学合作伙伴联合会组织关于《展望》的培训班。朱格拉夫先生最后表示衷心感谢《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团队，特别是 Jo Mulongoy、Kieran Mooney、Robert Hoft 和 David Cooper。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组织事项

A. 与会情况

17. 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

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和赞比亚。

18.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阿伦达尔中心、环境规划署巴塞罗那公约地中海行动计划、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下各司：预警和评估司；环境法和公约司；全球环境基金协调司、；结果环境规划署以下区域办事处：非洲区域办事处；欧洲区域办事处；西非区域办事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项目服务办事处和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

19. 下列方面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Communit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rust,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 Japan, Development Fund, Earthmind, East African Wild Life, EcoNexus, ECOROPA, Environmental Law Institute (ELI), ETC Group, European Bureau for Conservation Development,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Global Witness,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GTZ Peru, H. John Heinz III Center for Science, Economics and the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in Support of Fish Workers,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rest Research Organizations, Japan Civil Network for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Japan Committee for 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Japan Wildlife Research Center, Kenya Young Greens, Marine Conservation Biology Institute,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Society of Japan, Nature Kenya, Nature Kenya/Birdlife International, Plant Resources of Tropical Africa (PROTA), Plantlife International, Practical Action, Ramsar Network Japan, The Gaia Foundation,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RAFFIC International, USC - Canada, Western Indian Ocean Marine Science Association, Wetlands International,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Austria, WWF-Japan, WWF-Russia, WWF-Senegal, and WWF German。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0. 根据科咨机构第十二和第十三次会议所做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 斯潘塞·托马斯先生（格林纳达）

副主席：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奥地利）

Senka Barudanovic 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Habib Gademi 先生（乍得）

Asghar Mohammadi Faze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esiquio Benitez 先生（墨西哥）

Krishna Chandra Paudel 先生（尼泊尔）

Tong Solhaug 女士（挪威）

Nabil Hamada 先生（突尼斯）

Shirin Karryeva 女士（土库曼斯坦）

21. 会议同意来自土库曼斯坦的副主席 Shirin Karryeva 女士和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副主席 Senka Barudanovic 女士担任会议报告员。

22. 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说，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科咨机构综合工作方式的第 9 段，并为了实行主席团交错任期的办法，预期科咨机构将选出 5 名新的主席团成员，任期为一次会议，自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结束时开始，到第十六次会议结束时为止，以取代奥地利、乍得、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的成员。主席邀请主席团成员与各自的区域集团协商以指定主席团新成员。

23. 在 2010 年 5 月 24 日会议的第 6 次会议上，科咨机构选举 Ignatius Makumba 先生（赞比亚）、Maria Cecilia Barcelos Cavalcante Vieira 夫人（巴西）、Alexander Shestakov 博士（俄罗斯联邦）、Monyrak Meng 先生（哥伦比亚）、Gabriele Obermayr 夫人（奥地利）等干事在两次会议期间任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4. 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会议的第 1 次会议上，科咨机构在执行秘书经与主席团协商后编制的临时议程（UNEP/CBD/SBSTTA/14/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实现、报告2010年目标并就之采取行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
 - 3.1. 深入审查以下工作的执行情况：
 - 3.1.1 山区生物多样性；
 - 3.1.2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 3.1.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3.1.4 保护区；
 - 3.1.5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 3.1.6 《公约》第10条（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亚第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
 - 3.2. 审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其信息和影响；

- 3.3. 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的提议；
 - 3.4. 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2010年后其可能的修订。
 4.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产生的问题：
 - 4.1. 农业生物多样性：
 - 4.1.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X/1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行动的情况；
 - 4.1.2 生物燃料与生物多样性：审议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利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的方式方法；
 - 4.2. 审议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相关的提议；
 - 4.3. 森林生物多样性：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的联合工作计划，以及关于合作、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澄清森林和森林类别的定义的报告；
 - 4.4. 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和前后不一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解决与其引进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
 - 4.5.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和确定重点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
 - 4.6. 奖励措施（《公约》第11条）：不同区域关于查明和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的良好做法案例；
 - 4.7. 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5.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效率的方式方法。
 6.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25. 主席提醒与会代表，缔约方大会为科咨机构一次为期 5 天的会议分配了资金，然而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核准了一次为期 10 天的会议，以便科咨机构能处理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所有要求。主席感谢那些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出席会议提供了必要资金的国家，并感谢环境规划署提供设施和其他资金，从而能够举行 10 天的会议。

D. 工作安排

26. 科咨机构决定第十四次会议设立两个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
- (a) 第一工作组由 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和 Asghar Mohammadi Faze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共同主席，负责审议项目 3.1.1（深入审查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3.1.2（深入审查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3.1.3（深入审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4.1.1（农业生物多样性：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X/1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行动的情况）；4.1.2（生物燃料与生物多样性：审议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利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

影响的方式方法)；4.2(审议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相关的提议)；4.3(森林生物多样性：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的联合工作计划，以及关于合作、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澄清森林和森林类别的定义的报告)和4.4(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和前后不一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解决与其引进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

(b) 第二工作组由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奥地利)和 Hesiquio Benitez 先生(墨西哥)任主席，负责审议项目 3.1.4(深入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3.1.5(深入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3.1.6(深入审查关于《公约》第 10 条(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亚第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3.2(审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其信息和影响)；3.3(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的提议)和 3.4(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4.5(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和确定重点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和 4.6(奖励措施(第 11 条)：不同区域关于查明和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的良好做法案例)。

27. 科咨机构副主席 Habib Gademi 先生(乍得)代表科咨机构主席团发言。他感谢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施泰纳先生的热情欢迎，并祝贺斯潘塞先生被任命科咨机构主席，祝贺执行秘书及其团队筹备本次会议。他最后表示相信本次会议将取得丰硕成果，从而能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有力的建议，改进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增进生物多样性对人类福祉的贡献。

28. 科咨机构 5 月 14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各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进展情况报告。

29.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第一工作组主席 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通知全体会议，鉴于第一工作组没有完成关于项目 4.1.2(生物燃料与生物多样性：审议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利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的方式方法)的审议工作，该建议草案在 5 月 21 日末次全体会议上可能只能有英文本交付通过。

30. 法国代表发言说，虽然法国不反对这样做，让全会迅速推动工作，但对这种程序提出了关切。

31. 主席解释说，该文件将在当天晚上进行预先翻译，但这样做的理解是，第一工作组次日的工作也许不可能在全会之前以所有联合国语文翻译出来。

E. 会议期间工作组的工作

32. 根据科咨机构 2010 年 5 月 1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第一工作组在 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和 Asghar Mohammadi Faze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持下举行会议，审议项目 3.1.1、3.1.2、3.1.3、4.1.1、4.1.2、4.2、4.3 和 4.4。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共举行了 21 次会议。2010 年 5 月 21 日，工作组在第 21 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UNEP/SBSTTA/14/1/L.1/Add.1)。

33. 根据科咨机构 2010 年 5 月 1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的決定，第二工作组在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奥地利）和 Hesiquio Benitez 先生（墨西哥（Mexico））的主持下举行会议，审议项目 3.1.4、3.1.5、3.1.6、3.2、3.3、3.4、4.5 和 4.6。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 日共举行了 17 次会议。2010 年 5 月 21 日，工作组在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报告（UNEP/SBSTTA/14/1/L.1/Add.2）。

项目 3. 与实现、报告 2010 年目标并就之采取行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

3.1. 深入审查各项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3.1.1. 山区生物多样性

34. 在 5 月 10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 Asghar Faze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3.1.1。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深入审查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SBSTTA/14/2）。

3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印度、日本、约旦、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也门。

3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37. 欧洲生态行动小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代表也发了言。

38. 主席感谢各位代表的发言，指出这些发言内容将列入主席的报告，供他们审议。

39. 第一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恢复对议程项目 3.1.1 的审议，以审议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40.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欧洲联盟、法国、德国、印度、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和土耳其。

41.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42. 工作组同意将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2 提交全体会议。

43. 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2，经交换看法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案文，成为第 XIV/1 号建议。

3.1.2.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44. 在 2001 年 5 月 10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 Asghar Fazel 先生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3.1.2。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深入审查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SBSTTA/14/3）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就内陆水域、湿地和水资源以及 2010 年后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包括侧重成果的目标和指标以及相关指示数的看法的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4/INF/1），以及深入审查内陆水域

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背景资料 and 主要口信的摘要 (UNEP/CBD/SBSTTA/14/INF/3)。

4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泰国和乌干达。

46.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47. 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恢复对议程项目 3.1.2 的审议，以审议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4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马拉维、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干达，

49.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50. 主席同意在通过建议草案之前只以英文编制一份主席案文，在会议室内使用，确保所有更动都得到正确反映。

51. 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恢复对议程项目 3.1.2 的审议，工作组的面前有主席的案文，其中所有更动都作了标明。

52.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巴西、加拿大、芬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挪威、葡萄牙、南非和土耳其。

53. 工作组同意将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3 提交全体会议。

54. 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3，经交换看法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案文，成为第 XIV/2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报告的附件。

3.1.3.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55. 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 Asghar Fazel 先生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3.1.3。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深入审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UNEP/CBD/SBSTTA/14/4)。工作组还受到了下列资料文件：

(一)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UNEP/CBD/SBSTTA/14/INF/2)；(二)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关于使用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科学和技术指导和查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专家研讨会的报告 (UNEP/CBD/SBSTTA/14/INF/4)；(三)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专家研讨会 (UNEP/CBD/SBSTTA/14/INF/5)；(四)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罗马举行的关于破坏性捕捞做法、不可持续的捕捞和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的捕捞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的专家会议 (UNEP/CBD/SBSTTA/14/INF/6)；(五) 海洋肥沃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科学综合报告 (UNEP/CBD/SBSTTA/14/INF/7)；

(六) 海洋酸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科学综合报告 (UNEP/CBD/SBSTTA/14/INF/8)；和(七) 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关于全球公海和深海栖息地生物区分类系统的报告 (UNEP/CBD/SBSTTA/14/INF/10)。

5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芬兰、德国、印度、伊朗、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

5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绿色和平和ETC集团等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58. 第一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恢复对议程项目 3.1.3 的审议，以审议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5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日本、新西兰和西班牙。

60. 第一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恢复对议程项目 3.1.3 的审议，以审议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6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和土耳其。

62.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63. 主席感谢各位代表的发言，指出这些发言内容将列入主席的报告，供他们审议。

64. 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继续审议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共同主席 Fazel 宣布，科咨机构主席团决定设立联合起草小组讨论有关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和“地球工程 (Geo-engineering)”的建议草案，因此，在联合起草小组对此作出结论以前，工作组将不审议载有“地球工程 (Geo-engineering)”措辞的建议草案。

6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挪威、哥伦比亚、新西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6.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67. 工作组同意将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8 送交全体会议。

68. 科咨机构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的会议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8，经交换看法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案文，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3.1.4. 保护区

69. 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在 Gabriele Obermayer 女士（奥地利）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3.1.4。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保护区工作

方案执行情况的深入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14/5）以及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4/INF/19、24、25 和 27）。

7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克罗地亚（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圣卢西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干达。

71. 中国代表发言说，中国现在能够为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深入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14/5）的表 2 和表 3 提供最新数据，并报告说，中国现在有 2,541 个保护区，覆盖面积达 1.47 亿公顷，保护区管理计划的落实程度也有所提高。

72.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1.4。

73. 埃塞俄比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74. 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代表：欧洲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大自然保护协会、日本民间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网、和 Kalpavriksh 先生（代表保护国际、绿色和平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环境、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的保护区治理、平等、生计战略司（TILCEPA）、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ICSF）、自然正义社（维护社区和环境正义的律师）和 EOCROPA、以及禽鸟生命国际组织、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世界流动土著人民联盟。

75. 继讨论后，共同主席宣布她将编制一份案文草案供工作组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76. 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共同主席提出的一项建议草案。

7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博茨瓦纳、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国、日本、海地、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赞比亚。

78. 第二工作组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第 8 次会议恢复审议建议草案。

7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丹麦、印度、肯尼亚、德国、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80.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建议草案。

8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日本、利比里亚、新西兰、挪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国、马拉维、秘鲁、塞内加尔、瑞典、瑞士、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82.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一名代表也发了言。

83. 工作组随后同意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 UNEP/CBD/SBSTTA/L.5 号建议草案转呈交全体会议。

84. 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5，经交换看法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案文，成为第 XIV/4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报告的附件。

3.1.5.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85. 在 5 月 10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在 Hesiquio Benitez 先生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3.1.5。工作组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参考了：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工作的深入审查报告（UNEP/CBD/SBSTTA/14/6）；执行秘书关于把气候变化的影响与应对活动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说明（UNEP/CBD/SBSTTA/14/6/Add.1）；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荒漠化的里约三项公约之间联合工作方案的拟议内容（UNEP/CBD/SBSTTA/14/6/Add.2）；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21）；各缔约方关于应通过何种方式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的意见汇编（UNEP/CBD/SBSTTA/22/INF/22）。

86.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代表发了言。《气候公约》非常重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的合作，并确认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依存。她准备为针对生物多样性丧失所进行的努力提供帮助，并探讨机会来进一步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工作。

87.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芬兰、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和泰国。

88. 第二工作组在 5 月 10 日星期一的第 2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1.5。

8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尔、挪威和塞内加尔。

90. 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代表：欧洲理事会、生物多样性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一位代表发言代表地球工程组织、the Exoconus 和 the Guire 基金会、全球森林联合会、德国科学家联合会、以及欧洲主题中心集团。

91. 工作组同意成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 Horst Korn 先生（德国）担任主席，以便处理有关减少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问题。古巴、瑞士、阿根廷、巴西、日本、墨西哥、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和挪威被邀请参加该小组。主席之友的工作以第一届会议的讨论为基础，其结果文件将包括一项订正建议草案，提交给将来工作组，在工作组审议完毕所有第二工作组所分配议程项目的其他会前文件后的一次会议中予以审议。

92.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1.5。

9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芬

兰、加纳、德国（代表主席）、海地、印度、伊朗、利比里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西班牙、南非、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9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95. 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恢复审议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9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计划的代表也发了言。

98. 工作组同意成立一联络小组，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联络小组由 Ole Hendrickson 先生（加拿大）任主席，5 月 12 日下午 7 时至 10 时开了会。

99. 在 5 月 13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1.5，以审查经订正的主席案文。

10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挪威、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瑞士和联合王国。

101. 共同主席决定召开联合起草小组，由 Heikki Toivonen 先生（芬兰）和 Maria Mbengashe 女士（南非）担任共同主席，于 5 月 13 日下午 1 至 3 时和 6 至 7 时 30 分开会讨论关于因毁林和森林退化和地球工程而减少排放量项目。

102. 共同主席还成立了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 Ines Verleye 女士（比利时）担任主席，于 5 月 13 日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开会讨论同拟议联合工作方案相关的项目。

103. 第二工作组作为联络小组，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恢复对议程项目 3.1.5 的审议，在提供全部口译服务情况下，审议了经第二次订正的共同主席案文。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挪威、西班牙和联合王国。

104. 在共同主席的建议下，工作组决定将联络小组的案文提交工作组立即审议。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1.5。

10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德国、马里、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士和赞比亚。

106. 工作组随后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9 转呈全体会议。

107. 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9，经交换看法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案文，成为第 XIV/5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报告的附件。

3.1.6. 《公约》第 10 条（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亚第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

108. 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在 Hesiquio Benitez 先生的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3.1.6。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写的“审查《公约》第 10 条（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执行情况和《亚第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情况”（UNEP/CBD/SBSTTA/14/7）。

10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加拿大、印度、日本、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士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在共同主席的建议下，工作组决定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小组，讨论为拟议中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草案，并在当天结束时向共同主席汇报。

110.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1.6。工作组审议了载有修订建议草案的主席案文，该文件已作为会议室文件分发，其中包括主席之友小组关于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的结果。主席成立另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 Alfred Oteng Yeboah 先生（加纳）担任主席，继续非正式讨论同“里山倡议”相关的项目。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柬埔寨、加拿大、中国、芬兰、德国、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南非、瑞士和联合王国。

111.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代表也发了言。

112. 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1.6。共同主席邀请包括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马拉维、加纳和尼泊尔在内的一组国家继续非正式讨论同“里山倡议”相关的项目，然后由全体会议讨论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

113. 发言的有日本，日本重申日本愿意进一步同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一道努力，就“里山倡议”作出澄清和赢得支持，马拉维则发言支持“里山倡议”。加纳介绍了根据工作组共同主席要求进行的非正式讨论的成果，这些讨论导致同“里山倡议”相关的案文有所变动。在此基础上，工作组随后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4 提交全体会议。

114. 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4，经交换看法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案文，成为第 XIV/6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报告的附件。

3.2 审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其信息和影响

115. 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在 Hesiquio Benitez 先生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3.2。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公约》今后执行工作的影响”的概要（UNEP/CBD/SBSTTA/14/8）。

116. 瑞士代表建议由执行秘书编写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总结，送交联合国大会。

117. 一些缔约方对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同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表示非常赞赏。下列各国代表也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荷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士、泰国和联合王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早期预警与评估司的代表也发了言。

118. 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和生物多样性计划的代表也发了言。

119. 会议同意，共同主席将编写一份共同主席的案文，反映与会代表所提评论意见，供工作组下次会议审议。

120. 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德国、印度、利比里亚、马拉维、新西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士和联合王国。

121. 工作组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0 转呈全体会议。

122. 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0，成为第 XIV/7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报告的附件。

123. 巴西代表宣布，由于巴西环境部和德国环境部进行合作的结果，葡萄牙文的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将于次日在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同时发行。

3.3. 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的提议

124. 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在 Hesiquio Benitez 先生（墨西哥）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3.3。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综合增订的提议的说明（UNEP/CBD/SBSTTA/14/9），以及以下资料文件：关于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制定 2010 年后综合的进展的说明（UNEP/CBD/SBSTTA/14/INF/16）、全球植物保护战略问题美洲区域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17）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问题非洲区域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18）。

12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植物园保护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26. 共同主席宣布，他编制一份反映与会代表评论意见的案文草案，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127. 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审议了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12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德国、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塞内加尔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129. 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3，以进一步讨论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13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德国、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131. 为便利对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共同主席 Benitez 先生设立一个小型起草小组，在 Ole Hendrickson（澳大利亚）的主持下，研究文件中建议的若干目标，并在下次会议上向工作组进行汇报。

132. 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在 Hesiquio Benitez 先生的主持下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3，以进一步审议共同主席的案文。

133. 加拿大和瑞士的代表发了言。

134. 工作组随后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 建议草案 作为 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2 提交全体会议。

135. 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2，成为第 XIV/8 号建议，所通过的 建议的案文 载于报告的附件。

3.4 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

136.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在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奥地利）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3.4。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的提议草案（UNEP/CBD/SBSTTA/14/9），分析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UNEP/CBD/SBSTTA/14/10），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关于内陆水域、湿地和水域的意见，生物多样性公约 2010 年后战略计划包括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UNEP/CBD/SBSTTA/14/INF/1），拟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经验（UNEP/CBD/SBSTTA/14/INF/12），拟订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和拟订 2010 年后指标（UNEP/CBD/SBSTTA/14/INF/14），主席关于 2010 年特隆海姆生物多样性会议的报告：正确的生物多样性目标 - 为可持续发展努力（UNEP/CBD/SBSTTA/14/INF/33）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就改进生物多样性目标追踪之连接指标的进展情况说明（UNEP/CBD/SBSTTA/14/INF/37）。

13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法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和联合王国。

138. 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4，继续在大目标和目标方面的工作。

139.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芬兰、马拉维、尼泊尔和俄罗斯联邦。
14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自然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预警和评估司、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41. BirdLife International 的代表也发了言，其发言同时代表以下组织：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BGCI)、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EcoNexus、Ecoropa、Forest People's Programme、Fundación Vida Silvestre Argentina、Global Forest Coalition、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Greenpeace、Japan Civil Network for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Plantlife International、The Gaia Foundation、the Timberwatch Coalition、TRAFFIC、VAS - Green Environment Society、Wetlands International 和 WWF。
142. 会议同意由共同主席在与会代表所提评论意见的基础上，草拟一份主席案文，供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审议。
143. 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在共同主席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的主持下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3.4。在审议这一项目时，第二工作组面前有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主席案文。
144. 共同主席指出，文件附件的目的是为方便讨论，不应被视为最后附件的草案。工作组同意会议开始审议文件的第二部分。
14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欧洲联盟、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146.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47. 为便利对本程项目的讨论，主席决定设立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讨论本文件的附件。该小组由 Janet Lowe（新西兰）和 Krishna Chandra Paudel（尼泊尔）主持。
148.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14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
150.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151. 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共同主席提出的订正建议草案，包括非正式小组三次会议中就战略目标和目标讨论的记录。经讨论后，工作组同意决定将经口头订正的文件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8 提交全体会议。
152. 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8，成为第 XIV/9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4. 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产生的问题

4.1. 农业生物多样性

4.1.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X/1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

153. 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 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4.1.1。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伙伴协作编制的关于上述各主题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1）、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某些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的进度报告（UNEP/CBD/SBSTTA/14/INF/30）、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粉媒介国际倡议的进度情况报告（UNEP/CBD/SBSTTA/14/INF/31）、关于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现状和增订全球行动计划的第二次报告（UNEP/CBD/SBSTTA/14/INF/32），以及关于可持续农业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概念、趋势和挑战的说明（UNEP/CBD/SBSTTA/14/INF/34）。

154.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代表介绍这一项目，并解释说，将讨论第 IX/1 号决定提出的三项请求：（一）关于总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情况；（二）提请注意工作组在上星期就可持续利用进行的工作，进一步审议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运用；以及（三）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联合工作计划。

155.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拉维、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圣卢西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也门。

15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粮农组织一直支持拟定和执行有关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领导有关授粉、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的国际倡议以及共同领导促进粮食和营养的生物多样性的倡议。粮农组织、区域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已经拟定了一项联合工作计划，委员会已对该计划表示欢迎。它的第一阶段工作涉及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的主要内容。

157. 国际生物多样性协会代表农业生物多样性研究平台和日本拉姆萨尔网络发了言。

158. 一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 Development Fund、EcoNexus、the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the Gaia Foundation、the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Practical Action、SEARICE、USC Canada 和 ETC Group 的名义发言。

159. 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的第 14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共同主席提出的一份建议草案。

16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菲律宾、波兰、南非、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16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62. 发言的还有国际生物多样性协会、Econexus,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
163. 共同主席于下午 1 时宣布会议结束，并请一个小型的主席之友小组在午餐期间开会，以拟定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措辞。
164. 第一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的第 15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主席的案文。
165. 哥伦比亚汇报了主席之友小组在午餐期间商定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辞。
16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欧洲联盟、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库曼斯坦、土库曼斯坦代表中欧和东欧集团，以及赞比亚。
167.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 USC Canada 的代表发言。
168. 主席请一个主席之友小组审议土壤碳问题并向工作组汇报审议情况。
169. 共同主席还请求召集一个由西班牙主持的主席之友小组审议决议草案第 3(i)段的措辞；请一个由瑞典领导的主席之友小组审议决议草案第 3(k)-(l)段；以及，请一个由比利时领导的主席之友小组审议关于稻田的措辞，所有小组都应向工作组汇报审议的情况。
170. 各主席之友小组汇报了各自负责段落的商定措辞。共同主席感谢所有小组的辛勤工作，由于关于第 3(k)-(l)段的小组没有机会开会，共同出席请他们于 5 月 19 日在午餐期间开会，并汇报会议情况。
171. 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 Tone Solhaug 女士的主持下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4.1.1 下的主席案文。
172.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代表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德国、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库曼斯坦、乌干达、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173.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74. 工作组商定把经过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6 提交全体会议。
175. 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6，成为第 XIV/10 A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1.2. 生物燃料与生物多样性：审议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利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的方式方法

176. 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 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4.1.2。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促进生物

燃料的生产和利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的方式方法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2），该说明是根据从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收到的资料以及关于此主题各区域工作会议的结果编制的。

177. 秘书处根据芬兰就 UNEP/CBD/SBSTTA/14/12 号文件第 15 段告知的意见，对该文件作了更正。秘书处为解决这一问题印发了更正（UNEP/CBD/SBSTTA/14/12/Corr.2）。

178.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欧洲联盟、芬兰、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菲律宾、瑞典、瑞士和泰国。

179. 第一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4.1.2。

18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新西兰、尼日尔、乌干达和赞比亚。

18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82. 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代表：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非政府组织（Econexus、Gaia Foundation、Global Forest Coalition、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和 ETC Group）。

183. 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工作组第 15 次会议上，共同主席经过与会议协商，成立了一个联络小组审议主席的案文，然后再将该案文送交全体会议全面讨论。

184. 联络小组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夜间以及 5 月 19 日午餐期间和夜间举行了会议。

185. 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Rose 先生（联合王国，还代表共同主席 Ignatius Makumba 先生（赞比亚）发言）介绍该小组的工作进度。发表进度报告之后，联络小组应共同主席的邀请再度开会，工作组的会议暂停。

186. 工作组恢复开会后，听取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Rose 先生（联合王国，还代表另一共同主席，Ignatius Makumba 先生（赞比亚）发言）发表的进一步进度报告。

187.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德国、伊朗、荷兰、新西兰、南非、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突尼斯和赞比亚。

188.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89. 共同主席成立了小型的主席之友小组，由欧洲联盟主持，任务是就第 8 段达成协议。此外，主席还成立了一个小型的起草小组，由加拿大主持，任务是就第 9(a)段达成协议。

190. 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 Jörg Roos 先生汇报了关于第 8 段的主席之友小组取得的结果，加拿大代表 Brad Fraleigh 先生汇报了关于第 9(a)段的主席之友小组取得的结果。

19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德国、伊朗、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192. Ecoropa 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93. 第一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的第 20 次会议上审议了共同主席提交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19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言：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古巴、科特迪瓦、欧洲联盟、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荷兰、新西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南非、瑞典、瑞士、乌干达、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195. Gaia Foundation 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196. 共同主席在结束讨论时宣布，将参照讨论的情况修订一项建议草案，并将其提交全体会议。嗣后，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9 转交了全体会议。

197. 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9，成为第 XIV/10 B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2. 审议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相关的提议

198. 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议程项目 4.2。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IX/17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后续行动情况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3）以及将气候变化影响和应对活动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说明（UNEP/CBD/SBSTTA/14/6/Add.1）。

19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法国、突尼斯、瑞典、西班牙和泰国。

20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201.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202. 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恢复审议主席的案文。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新西兰、挪威、南非、西班牙、苏丹、土库曼斯坦和联合王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203. 工作组同意将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6 提交全体会议。

204. 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7，成为第 XIV/11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3. 森林生物多样性：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的联合工作计划，以及关于合作、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澄清森林和森林类别的定义的报告

205. 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 Asghar Mohammadi Fazel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4.3。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森林生物多样性联合工作计划（UNEP/CBD/SBSTTA/14/14）。

20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南非、瑞士、泰国、联合王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207. 共同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并告知，他们的发言将列入将要草拟供其审议的共同主席的案文。

208. 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4.3 下共同主席的案文。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德国科学家联盟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209. 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恢复审议共同主席的案文。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芬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瑞典和联合王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代表也发了言。

210. 工作组同意组成两个工作组的联合起草小组，并将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排放有关的内容和地球工程提交该起草小组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起草小组由 Heikki Toivonen 先生（芬兰）和 Maria Mbengashe 女士（南非）担任主席。起草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讨论了“地球工程”和减少在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排放的各段案文。联合起草小组同意，所商定的案文将插入到在项目 4.3（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排放有关的部分）和关于气候变化的项目 3.1.5 下产生的文件中。联合工作组决定将联合工作组的成果连同修正案纳入建议草案中。

211. 工作组同意将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决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7 提交全体会议。

212. 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讨论了第一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7，经交换意见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成为第 XIV/12 号建议，所通过的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报告的附件。

4.4. 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和前后不一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解决与其引进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

213. 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3 次会议，第一工作组在 Tone Solhaug 女士（挪威）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4.4。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和前后不一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解决与其引进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6/Rev.1）。

21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芬兰、法国、格林纳达、印度、日本、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圣卢西亚、西班牙、瑞典和泰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代表也发了言。

215. 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4.4 下共同主席的案文。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贝宁、布基纳法索、约旦、肯尼亚、挪威、突尼斯和也门。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也发了言。

216. 由芬兰为主席的一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会议，修订附件中的关于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的职权范围。

217. 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9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4.4 下共同主席的案文。

218. 主席之友小组向工作组报告了小组会议的结果。就该附件达成了协议。

219.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瑞典和西班牙。

220. 工作组同意将口头订正的提议草案作为决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3 A 和 B 提交全体会议。

221. 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3，成为第 XIV/13A 和 B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4.5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和确定重点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

222. 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会议的第 4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在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奥地利）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4.5。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说明 —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和确定重点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UNEP/CBD/SBSTTA/14/15）和各区域关于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和项目编制的报告（UNEP/CBD/SBSTTA/INF/36）。

22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

日本、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秘鲁、瑞典、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

224. 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的代表也发了言。

225.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共同主席提出提出的建议草案。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日本、德国、加纳、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和瑞典。

226.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的第 9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建议草案。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瑞典和突尼斯。

227. 工作组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6 提交全体会议。

228. 在 2010 年 5 月 14 日会议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讨论了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6，继交换意见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成为第 XIV/14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报告的附件。

4.6. 奖励措施（《公约》第 11 条）：不同区域关于查明和消除有害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的良好做法案例

229. 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第二工作组在 Gabriele Obermayr 女士（澳大利亚）的主持下审议议程项目 4.6。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关于不同区域查明和消除或减少不正当奖励措施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的良好做法案例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7）、消除或减少不正当奖励措施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的良好做法国际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26）、以及决策者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回馈自然价值（UNEP/CBD/SBSTTA/14/INF/38）。

23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法国、日本、墨西哥、荷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典、瑞士和泰国。

231.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4.6。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厄瓜多尔、伊朗和新西兰。粮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232. 第二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议程项目 4.6。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德国、日本、新西兰、菲律宾、西班牙和瑞典。森林人民方案的代表也发了言。

233. 工作组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1 提交全体会议。

234. 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讨论了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1，继交换意见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成为第 XIV/15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报告的附件。

4.7. 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235. 2010年5月19日举行的第3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7。在审议该项目时，科咨机构面前有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提案和看法的汇编（UNEP/CBD/SBSTTA/14/18）。

236. 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克罗地亚代表（代表中欧和东欧区域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作了发言。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墨西哥、尼泊尔和菲律宾。

237. ETC Group 的代表也发了言。

238. 主席通知与会者，将把订正案文作为建议草案送交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239. 在2010年5月20日会议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主席提出的关于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5。

24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德国、马拉维、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尼泊尔、荷兰、新西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突尼斯、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尼泊尔也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发了言。

241. 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XIV/16 号建议。所通过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5.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效率的方式方法

242. 2010年5月19日举行的第3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在审议这一项目时，科咨机构面前有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效率的方式方法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9）。

243. 在开始讨论本项目前，主席邀请公约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和零灭绝联盟的 Benjamin Skolnik 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零灭绝联盟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该联盟在世界各地进行了许多项目防止物种的灭绝，保障物种有立即面临灭绝危险的关键保护地。该联盟也对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作了贡献。

244. 执行秘书介绍本项目时提请注意一件关于科咨机构和财务事项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是应马拉维代表在会议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要求编写的。该代表询问根据什么议事规则不准许科咨机构提出财务建议，请执行秘书就这一事项作出澄清。

245. 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他已请主席团在各区域组中讨论，提出各个区域关于这一问题的声明。

246. 尼泊尔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代表中欧和东欧区域集团、突尼斯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作了发言。

247. 下列国家的代表也发了言：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新西兰和菲律宾。

248. 主席通知与会者，他将根据收到的意见编写一份建议草案供全体会议审议。
249. 在 2010 年 5 月 20 日会议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审议了主席提出的关于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成效的方式方法问题的建议草案（UNEP/CBD/SBSTTA/14/L.14）。
25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拉维、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和联合王国。
251. 科咨机构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会议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恢复审议本项目。在审议这一项目时，科咨机构面前有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4/L.15。
25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布基纳法索、中国、埃塞俄比亚、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拉维、尼泊尔、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253. 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秘书处介绍了对建议草案提出的口头订正。
254.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布基纳法索、德国、马拉维、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
255. 科咨机构随后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成为第 XIV/17 号建议。所通过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项目 6.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256. 在 2010 年 5 月 24 日会议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稿（UNEP/CBD/SBSTTA/14/L.1）以及两个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14/L.1/Add.1 和 2），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本报告。
257. 在闭幕会议上，执行秘书艾哈迈德·朱格拉夫先生强调了科咨机构与众不同的性质，因为这一机构的与会代表人数众多，并通过了 19 项建议，其中包括《公约》的新的战略计划的大目标和目标。他还感谢各缔约方和与会代表提交了国家报告，并在全世界范围发起了关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和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新闻报道。最后，他赞扬法国和西班牙提供财政援助帮助将《公约》的网站翻译成法语和西班牙语。
258. 会议主席 Spencer Thomas 先生祝贺与会代表在本次第一次在非洲举行的科咨机构会议上所成就的工作。本次会议是他在为科咨机构主席的最后一次会议，因此，他一再指出有必要进行科学评估，以便加强科咨机构和整个《公约》，与会代表返国后将面临更加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在国家一级落实现有的承诺。Spencer 先生最后感谢主席团成员给予的支持，同时还对共同主席、秘书处的班子、各位口译以及环境规划署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259. 经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宣布闭幕。

附件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10 年 10 月 10 日至 22 日，内罗毕

目 录

	页次
XIV/1. 深入审查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31
XIV/2. 深入审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34
XIV/3. 深入审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40
XIV/4. 深入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52
XIV/5. 深入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59
XIV/6. 深入审查《公约》第 10 条工作方案（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执行情况以及《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情况.....	67
XIV/7.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公约》今后执行工作的影响.....	73
XIV/8.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综合增订的提议.....	76
XIV/9. 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	82
XIV/10. 农业生物多样性.....	94
A.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IX/1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行动的情况	94
B. 农业生物多样性—生物燃料与生物多样性：审议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利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其消极影响的方式方法	97
XIV/11. 缺水 and 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根据缔约方大会 第 IX/17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行动的情况.....	102
XIV/12. 森林生物多样性：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的协作及关于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澄清森林和森林类型定义的合作的报告.....	105
XIV/13. 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	108
A. 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	108
B. 同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其他事项	108
XIV/14.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和确定重点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	111
XIV/15. 奖励措施（第 11 条）	114

XIV/16.	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117
XIV/17.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效率的方式方法	118

XIV/1. 深入审查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忆及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8 号决议第 16 段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6 号决议第 26 段，其中，大会均满意地注意到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又忆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5 号决议第 23 段，其中，大会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方，通过重申政治承诺和建立适当的多边有关利益方的体制安排和机制，加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

1. 欢迎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的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在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合作建立山区问题专题门户网站方面取得的进展，其目的是为了提供地理参考数据库和便于搜索具体山脉的重要生物多样性数据，并邀请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其他有关组织定期更新该专题门户网站，并以各种形式在较广范围内提供信息；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定期收集和更新资料，除其他外，用于在专题入口网站用于监测变化情况并传播有关以下信息：

(a) 山区生物多样性，包括在生物、生态及社会经济方面意义重大的地点、特别是山区生物圈保护区，关于生态系统服务、濒危物种和地方物种、以及遗传资源特别是用作食物或用于农业的遗传资源；

(b) 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传统知识及的各文化层面；

(c) 导致山区生物多样性有所变化的直接和间接驱动因素，特别包括气候变化、土地利用的变化以及旅游和体育活动；

(d) 使用的趋势，包括收捕高价值物种的频繁率，特别是本土物种和特有物种，从而导致种群、生境、生态系统特质的改变；

方案构成部分 1：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直接行动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

(a) 提高现有各山区保护区管理的实效；

(b) 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建立有实效和适当管理的保护区，以保障山区生态系统中具有关键重要性最高优先的生物多样性地区；

(c) 除其他外，在可能和尤其顾及本地物种的情况下，酌情建立保护走廊并使其相互连接，在考虑到将保护区合并为更大的生态景观系统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建立跨国境的山区保护区系统；

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参考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包括山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直接驱动因素的《2011-2020年战略计划》¹，在各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考虑制定和落实国家和区域性目标，以及制订评估这些目标进度的相关指标，以减少因生境变化、过度开发、污染、入侵外来物种和气候变化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压力，并保障和恢复山区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因为这些服务有可能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做出贡献；

5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在考虑到关于深入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的建议（见 UNEP/CBD/SBSTTA/14/6）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对山区生物多样性而解决气候变化及其适应和缓解的问题：

(a) 制定并执行酌情就地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移地保护当前正在和可能会受到气候变化威胁的遗传资源和物种的各项措施；

(b) 酌情采取措施减少毁林和恢复退化的山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山区土壤碳含量和碳固存，包括泥炭地和湿地，以加强山区作为天然碳和水调节器和其他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作用；

(c) 制定、加强并执行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政策，以便减少气候变化对山区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影响，以增强恢复力，以及解决无法持续的农业做法；

(d) 通过观察自然进程、生态系统服务和生物多样性的变化，支持并协调关于全球变化对山区影响的研究与监测网络；

(e) 对作为山区缓解战略一部分的可再生能源规划以及减少其对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进行环境和战略评估；

6. 邀请相关组织和倡议，如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山区生物群落方案等，协助各国执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方案和项目；

7. 请各缔约方推动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改善符合可持续山区发展的农业、放牧和森林工作。

方案构成部分 2：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实施手段

8. 邀请管辖内有山区系统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考虑通过一个长期设想和采用生态系统办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办法包括拟订具体行动、时间表和能力建设需要，以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按照符合订正战略计划以及山区的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将其结合到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内；

9.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大会第 62/196 号决议第 15 段的要求，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利用现有的和建立国家委员会和多边有关利益方的体制安排和机制，以加强部门间协调和协作，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并酌情将其与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联系在一起；

¹ 此段案文需要根据战略计划草案的文字进行订正。

10. 邀请各缔约方合作拟订关于可能与人类发生冲突的动物、尤其是山区大型猎食动物的区域战略；

11. 鼓励各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必要协助下，并经进行合作的所有有关缔约方的要求和同意下]，酌情制订和执行保护山区生物多样性的区域协作战略和行动计划；

12.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发展高地-低地之间的互动关系，以期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增进山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改善人民的福祉；

13. 邀请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山区开发中心）、安第斯生态区研究和发 展联合会（生态区研发联）、高山公约和喀尔巴阡公约、安第斯高原项目以及其他相关倡议，加强参与制订区域战略，在接到各国的请求后与各国密切合作并帮助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14. 邀请山区合作伙伴关系、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和其他倡议，与各缔约方和组织密切协作，推动进一步落实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同时谨记大会第 64/205 号决议第 23 段；

1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其他相关倡议的目标，提供经济奖励机制，遵照并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义务，恢复和加强山区的本土动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情况，从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

方案构成部分 3：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支持行动

1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制定并执行国家、区域和全球性传播方案，强调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惠益会给人类带来福祉，以及会对山区居民及低地社区提供生态系统服务；

17.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制订和执行山区间合作方案，以交换最佳做法、专门知识，共享信息和交流相关技术；

18. 敦促各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与科学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山地社区协作下，研究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采取适应和缓解措施对山地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制定可持续适应战略和缓解战略；

19.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拟订保护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研究方案；

20. 请执行秘书：

(a) 加强与各组织、倡议和区域性公约的协作和伙伴关系，以支持各缔约方执行山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相关决定；以及

(b)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传播与山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最佳做法、工具和资源。

XIV/2. 深入审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拉姆塞尔使得湿地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同其他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编制加强关于下文第 3 段中的决定草案的第 31 段所述联系的政策相关科学咨询意见的提案，包括召集专家组会议的各种备选办法和此种会议可能的职权范围，并将这种提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2. 建议根据下文第 3 段中的决定草案的第 42 段在订正和增订战略计划及其目标和指标的进程中，强烈认为水资源的安全应该维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为反映这种情况制定和列入了一项目标或指标；

3.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关切地注意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丧失总体上不断地继续并加快，以及这些生态系统变化中驱动因素的压力迅速增加；与这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的关键服务的丧失，特别是与水有关服务的丧失，包括对生态系统和人类供水以及缓解水文极端现象的丧失，已造成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成本，并预计这些成本还将快速增加；

2. 表示关注全球、区域和地区范围内通过直接的水资源利用而导致地球水循环过程中出现了由人类活动引发的重大变化；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可持续性都已达到或者在许多区域已经突破了极限；对水资源的需求不断增长；气候变化可能将使得某些地区的这些趋势更趋显著；以及人类和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所承受的与水相关的资源压力正在迅速增大；

3. 赞赏地注意到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所提交的国家报告具有长久的价值，报告提供了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现状与趋势以及变化驱动因素的重要信息；并表示赞赏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委员会为深入审查所做的投入；

4. 强调人类社会依赖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多种服务，生物多样性是这些生态系统服务服务的基础；

5. 注意到水是最宝贵的自然资源之一，人们广泛认同生态系统和人类的水安全是主要的自然资源的挑战，并强调水是《千年发展目标》各项目标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最关键自然资源链接；

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6. 认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仍是执行有关活动的良好框架，但执行工作需要大大加强，即需要使土地利用政策和水资源利用政策及活动更为一致，更好地把水资源问题纳入《公约》的其他工作方案，并更好地认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服务同人类健康、减贫、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的相关关系；

7. *关切地注意到* 有证据证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入侵物种伤害，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执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时，参考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工作方案；

8.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制定并执行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以及强制执行现有的法律措施，以制止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不可持续的使用，并提倡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

9. *回顾* 第 IX/9 号决议第 3 段，提醒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继续需要进一步加强努力，在区域一级和双边地进行关于内陆水资源的国际合作；

10. *敦促*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加强努力，执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同时考虑到 2010 年后战略计划的有关目标和具体目标；

11.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提高执行工作方案的能力，包括机构协调能力，要特别强调工作方案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为此，除其他外：

(a) 加强使用水资源以及其他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相关资源的所有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b) 进一步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水资源综合管理和相关做法之内；

(c) 加强养护努力，除其他外，包括扩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生态网络，即为《拉姆萨尔国际重要湿地清单》将所有河流流域湿地指定为适当的完全网络，和在 inland 水资源管理方面国际合作；

(d) 加强努力，处理导致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退化和丧失的动因，为此酌情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其他部门的决策，例如能源生产、运输、农业、渔业、旅游业部门的决策，以及纳入区域发展计划；

(e) 处理有损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水流改道问题；

(f) 防止对地下水的不可持续的使用；

(g) 恢复退化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其服务；

(h) 设法进一步拟订并酌情执行“为生态系统服务付款”方式；

(i) 探索机会为执行的能力建设加强资源分配；改进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管理的经济效益可能就构成理由；

(j) 确保适当时使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同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持连接，并在必要时恢复这种连接，以便适应气候变化的灾难后果，也尽量减轻生物多样性的退化；

12.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方案和活动，以处理导致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动因；

13.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它们部门发展计划中充分考虑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其价值；

14. *确认*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对岛屿的重要性、它们往往独特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它们保持岛屿有限的供水方面的作用，*敦促*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执行工作方案适当增加注意；

15. *确认* 全球人口的迅速城市化和供水对城市的重要性，并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减轻城市对水资源的压力，特别是对岛屿水域生态系统的压力，并更多注意城市当局和其他有关利益方的作用，使他们进一步参与支持采取措施，以提高生态系统的水安全；

16. *注意到* 有必要澄清《生物多样性公约》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间在沿海地区的各自范围和相互联系，包括澄清《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下的沿海湿地的覆盖面，并*请* 执行秘书和*邀请*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在两项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中评估应采取何种途径和方式来满足沿海地区有关的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需要，并就此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17.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保证其水分配政策是基于需要，以实现生态系统的用水保障，同时铭记在城市和农村地区以可持续的方式为所有用途供水的要求及其必要性；

18. *请* 执行秘书与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水管理研究所进行合作，继续探讨应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来减少农业用水、特别是灌溉用水对内陆水域系统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为后世后代的粮食生产加强生态系统为增进水保障和提高水质作出贡献的能力；

19. *请* 执行秘书与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及其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协商，分析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四次国家报告中关于所有方案地区内湿地状况和趋势以及导致湿地变化的动因的信息，并把分析结果报告科学与技术审查小组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以加强两个公约之间的相互信息流通，特别是除其他外，为计划的世界湿地现状报告提供资料；

20.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计及生物多样性在水循环中的作用，考虑到有必要共同实施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的各构成部分；

气候变化

21. *注意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气候变化和水的技术报告》的结论，其中特别认为气候变化和淡水资源之间的关系是首要的关注点，因为水的质量和供应将受到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

22. *注意到*，对地球生命而言，碳循环和水循环可能是最为重要的两个大范围生物地质进程，它们彼此相互广泛关联；

23. *注意到*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是重要的碳储存，泥炭地和其他湿地有非常高的碳储存量，尤其是在地面以下，第 IX/16 D 号决定对此予以确认，第二特设技术工作组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21）也确认称：泥炭地和其他湿地的碳储存量超过全世界热带森林的储存量；

24.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

(a) 在考虑气候变化对陆地、内陆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时确认水循环系统变化的显著性，并因此承认由这些生态系统，特别是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的与水有关的服务在基于生态系统的气候变化适应措施中的重要作用；

(b) 确保按照需求和时机制订并执行其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活动，以保持和/或增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提供的服务；及

(c) 确认碳循环和水循环在其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活动中的相互依存关系，特别是必须保持水循环，以便确保生态系统的水安全，从而保证由其提供的碳储存服务；

25.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发展其气候变化适应和缓减战略时将湿地的适应和缓减能力考虑在内；

26. *注意到* 水资源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之间建立了紧密联系，并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利用这些联系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的一致性，并酌情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调，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并请执行秘书利用这些联系加强联合联络小组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内部和相互之间的协调；

27. *强调* 减少湿地退化和丧失能对生物多样性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供多重惠益，因此，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个相关机构在其框架中考虑减少湿地退化和丧失引起的排放问题；

科学需要

28. *确认* 有必要加强自然和社会经济科学之间特别是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主题之间科学-政策协调和融合、陆地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提供、土地和水资源使用方法、水安全、减贫、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29. *注意到* 内陆水物种的详细数据对确定这些生态系统的现况和趋势极其重要，包括可作为关键数据进行其他评估和倡议，如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并对编制和维持这些数据库的组织、倡议和个人表示赞赏；

30.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支持加强监测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物种一级的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31. *确认* 需要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和水资源之间的关系提供指导，因此，要求对生物多样性、水文学、生态系统服务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进一步与政策有关的科学评估，特别是关于：

(a) 碳循环和水循环之间的关系和其中每一方面的政策和管理措施以及生物多样性对加强这两个循环的能力；以及

(b) 人类直接利用水资源对陆地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后者对前者的影响，其中特别包括土壤水分、地下水和植物蒸腾之间的变动，以及地区和区域降水的变化，同时考虑到气候变化引发的各种额外的由水导致的生态系统压力；

并请各缔约方和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32. 确认有必要在水资源设想规划中更多地纳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因素；请执行秘书并邀请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委员会加强这方面的进程并为此提供帮助，其中特别包括为第四版《世界水资源发展报告》开展的设想分析；以及邀请各缔约方和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执行

33. 赞赏地欢迎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伙伴制订并扩充了协助工作方案执行工作的工具；鼓励继续制订并更广泛地应用这些工具，同时注意到在社会、经济、体制和政策领域的优先需求，以便更好地协调致使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改变的多重因素的管理，从而实现均衡、公正、公平和持续提供多重服务，作为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34.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注意《拉姆萨尔湿地公约》提供的现有指导及其各项决议日益重要，并继续以及在必要时加强对这项指导和决议；

35. 敦促共同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为共同履行这两项公约采取更加全面的措施，包括使用基于解决问题的模块工具；

36. 注意到2011年是《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谈判40周年，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推动周年纪念活动并利用这个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之间在湿地方面所作努力的机会；

37. 敦促各缔约方和在执行所有专题和跨学科工作方案中考虑水循环变化的影响以及在相关且可行的情况下纳入淡水资源变化的影响，并且特别注意水文学、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功能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其相关审议中考虑这方面的问题；

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灾害

38.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在提供各种服务、从而降低面对灾害时的脆弱性及灾害影响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与水有关的影响，如洪水和干旱；预计目前的全球变化将加剧面对灾害时的脆弱性及风险；

39.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认识到健康的生态系统，特别是湿地，在保护人类社会不受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作用，并将这些考虑因素纳入其相关政策；

40. 请执行秘书根据现有资源，与包括拉姆萨尔公约和联合国国际减灾战略在内的伙伴合作，以便：

(a) 分析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差距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b) 必要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任务范畴内，通过强化包括政策和管理指南在内的工具和资讯，解决这些差距；以及

(c) 为此加强能力支助活动，以此协助缔约方使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为减少灾害风险作出更大贡献；

并请缔约方和为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

生物多样性、水和战略计划

41. *注意到* 水的提供、管理和净化：

(a) 是由生态系统提供、并得到生物多样性支助的至关重要的服务，是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

(b) 对于陆地、内陆和沿海生态系统继续运作和这些生态系统内生物多样性的存在至关重要；以及

(c) 为加强所有有关方面和《公约》工作方案对水的注意提供了明确的科学和技术依据；

42. 充分利用通过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在实现 [水安全] 方面的作用而带来的机会，*敦促*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和社会所有部门的主流，以帮助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XIV/3. 深入审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请执行秘书在联合国大会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特别会议上重点说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对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建议 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深入审查执行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

1. *赞赏*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交的相关信息，例如第三和第四次国家报告、自愿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
2. *表示注意到*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执行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秘书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为执行工作提供的便利，但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努力没有能够防止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严重衰退；
3. *确认并支持* 当前联合国为建立海洋环境现状，包括其社会经济方面的全球报告和评估的合法和可靠的定期进程所做努力，与此同时借助现有的区域评估和避免重复劳动；
4.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过去几年作出努力，但到 2012 年在建立有生态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目标进展缓慢，被指定为保护区的海洋表面不到 1%，而陆地保护区的面积已接近 15%；
5. *请* 各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并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相关的活动相配合，实施各项行动；
6. *关切地注意到* 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例如，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珊瑚白化）产生的不利影响和 *确认* 海洋是最大的碳的天然储存地，很大程度上能够影响全球气候变化的速度和规模，*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进一步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涉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纳入所有相关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方案，除其他外，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综合海洋和沿海管理方案、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包括选择需要加以保护以确保生物多样性的适应能力的区域，以及其他海洋环境和资源管理方面的战略；
7. *强调*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土著和当地社区根据深入审查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工作的决定（见科咨机构第 XIV/5 号决议）处理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减缓问题：
 - (a) 突出潮汐盐沼、红树林和海草等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作用和潜力；
 - (b) 扩大它们查明目前科学和政策空白的努力，以便促进可持续管理、养护和加强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自然碳汇服务；
 - (c) 查明和处理造成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丧失和破坏的原因，和改善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可持续管理；以及

(d) 加大力度增强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除其他外，办法包括加强执行工作，努力实现根据国际法以及科学信息、包括有代表性的网络建立海洋保护区的 2012 年目标；

8.

备选案文 1. [依照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建议 XIV/5，请执行秘书将海洋和气候变化之间的互动列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关于发展三个里约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

备选案文 2. [请执行秘书举办一次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专家讲习班，以期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可能影响和提出减缓这种影响的办法。这种讲习班最好有气候公约秘书处的参加；]

备选案文 3. [请执行秘书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联合举办海洋和气候变化的专家讲习班，以期增进对两个里约公约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了解；]

9. **强调** 地球上绝大多数已知物种存在于世界的海洋之中，海洋中有 50 万到 1,000 万个物种，海洋新物种在不断发现，特别是在深海，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进一步加强全球网络的科学工作，例如：国际海洋生物普查计划和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以便继续更新关于海洋各类生物的全球性综合清单，并进一步评估和绘制海洋物种分布情况和密度图，和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推动研究活动，探索目前所知不多或未知的海洋环境；

10. **表示注意到** 同相关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协作及共同努力查明具有生态或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海洋区域、特别是沿岸国家的封闭或半封闭海域（例如里海、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地区、波罗的海）和其他类似海域以及促进在这些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11. **了解到** 在分析海底噪音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已经取得了区域进展，其方式例如是通过移栖物种公约、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和国际捕鲸委员会等办法，并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支持全球合作方面的作用，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编制人为海底噪音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栖息地的影响的科学信息，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未来举行的会议上将提供这些信息供其审议；

12. **重申** 工作方案仍然符合全球优先次序，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因此，请各缔约方继续执行这些方案组成部分，**注意到**嗣后通过的第 VIII/21、VIII/22、VIII/24 和 IX/20 号决定加强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详细的工作方案，请所有行为者进一步加强工作方案的执行并核可加强执行的下列准则：

(a) 进一步致力于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所列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的范围、代表性和其他网络特性，特别是查明支持各缔约方的办法，以期加快实现共同商定的建立有生态代表性和有效管理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和实现 2012 年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设立符合国际法和基于最佳现有科学信息包括代表性网络的海洋保护区共同商定目标；

(b) 考虑到本建议附件一所载活动的指示清单，并根据国际法和最佳现有科学信息，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拟定联合国大会的科学和技术指导及查明公海水域和深海生境中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海洋区域；

(c) 解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在气候变化方面的问题，包括因大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增加直接造成的海洋酸化给海洋生物多样性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

(d) 确保海洋酸化不会发生，除非第 IX/16 C 号决定另有规定；

(e) 避免人类对气候变化的其他应对行动给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f) 根据国际法，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酌情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进一步致力于见着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致力于必须对捕捞副渔获物的做法加以管理和减少丢弃，以便实现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水平和对海洋水域的良好环境状况作出贡献；

(g) 进一步致力于减少诸如运输、有生命和无生命资源的提取、生物勘探、基础设施、废物处理、旅游业等人类活动以及其他人类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和累积影响，并进一步强调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对进一步加强在国家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区域的有生命和无生命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的贡献；

(h)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的定值以及将其纳入国家会计制度以便之间部门的整合；

(i) 进一步致力于受到来源于分水岭的人类多重直接和间接的影响、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采取旨在改善水质和恢复整个生态系统的健康和运作的统揽全局整体办法的海域；

(j) 同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定期进程（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平台 — 待其建立后] 进行合作，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研究定为重点事项；

(k) 进一步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致力于最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成套数据的改进、整合和兼容性，这些数据对于有效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至关重要；

(l) [《公约》的新战略计划]；以及

(m) 对冷水珊瑚礁生态系统、海地山脉和热液喷口的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

13. 请执行秘书同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努力，以便更好地了解海洋和沿海环境中的外来侵入物种，并将此种合作的结果通告各缔约方；

14.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实现长期保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和沿海生境，并有效地管理海洋保护区，以便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

统服务和可持续生计，并通过适当应用防范[原则][方式]和生态系统办法，包括利用诸如沿海区域综合管理和海洋空间规划等现有工具，适应气候变化；

15. *决定* 使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同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订正战略计划和商定的 2010 年后目标所订的具体指标和时间表一致；

16. *邀请* 各缔约方将这些指标和时间表同各国目标和指标相连接，并利用这一框架将注意力放在监测上；

17.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加强、必要时制订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国家级目标，并将这些目标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订正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规定具体的时间表、责任和预算及执行方式，作为对[《公约》订正战略计划]的贡献；

18. *请* 执行秘书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及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协作，联系 XIV/2 号建议的第 16 段提到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建议要求采取的行动，审查加强实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案沿海构成部分的问题；

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以及同海洋区域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性问题

19.

备选案文 A.

[19. *重申* 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促进设计国家管辖范围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 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只是一个科学技术步骤，没有政策和管理责任方面的任何职能]；

备选案文 B.

[19. *强调*，必须认识到，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进程应独立于用来决定能够为这些地区提供理想的保护的政策和管理对策的进程，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是一种考虑到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的科学和技术步骤]；

20. *感谢* 加拿大和德国政府的共同资助，感谢加拿大主办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渥太华举行的关于利用生物地理分类系统和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问题专家讲习班，感谢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赞助其代表与会，并感谢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的技术援助和支助；同时并欢迎 这一专家讲习班的报告 (UNEP/CBD/SBSTTA/14/INF/4)；

21. *欢迎*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海委会）发表的关于全球开阔洋和深海海底生物地理学分类法的报告，该报告是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第 6 段提交，作为查明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依据；

22.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渥太华专家讲习班报告 (UNEP/CBD/SBSTTA/14/INF/4) 附件五所载“关于利用和进一步发展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科学指导”，致力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并加强在大生态系统的

海洋管理，特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2012 年目标，即按照国际法和依据科学信息，建立有海洋保护区，包括有代表性的网络；

23. *回顾* 第 IX/20 号决定和渥太华讲习班的成果，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采用关于查明符合本建议附件二所载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科学准则；

24.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集体地或在区域和次区域基础上合作，查明和保护开阔洋水域和深海生境内需要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根据国际法和科学信息建立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并向联合国大会内的相关进程通报，并邀请联合国大会鼓励其第 59/24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加快其在这个领域[关于划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的工作；

25. *注意到* 渥太华讲习班（UNEP/CBD/SBSTTA/14/INF/4）确定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同粮农组织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时间进行协作的若干机会；

26. *请* 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等其他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建立和维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全球登记册，开始临时把一些区域列入登记册，并同类似的倡议，例如粮农组织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建立信息交流机制；

27. *还请* 执行秘书报告登记册的状况，向拟议的关于建立和维持登记册的进程提交该报告，供其审议和批准，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今后的一次会议，还向联合国大会以及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28. *回顾* 第 IX/20 号决第 18 段，其中邀请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通报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所确定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

29. *决定* 对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方面的状况进行审查，作为对关于海洋保护区的 2012 年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审议的一部分；

30. *请* 执行秘书同其任务是促进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封闭或半封闭海洋的生物多样性的各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秘书处一道，探讨制定工作计划的可能性，包括确定、拟订和实施目标明确的联合活动，支助这些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养护工作；²

31. *请* 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五次会议之前组织一系列区域研讨会，确保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组织和区域倡议（如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参与，以促进利用第 IX/20 号决定所通过的科学标准 [和其他适当的科学标准]、以及符合下文附件二中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关于查明国家管辖以外海域的科学准则、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努力，并协

² 在这方面，已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主动与诸如经济合作组织、里海环境规划署和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等区域倡议、组织和协定展开协作。

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及相关的区域倡议。这还可能有助于促进交流统筹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经验，以及执行海洋和沿海空间规划文书；

[32. 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 IX/20 号决定第 18 段的请求，支持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和/或需要保护的脆弱海洋区域，并制订在这些领域的适当保护措施；]

33. 请执行秘书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编制培训手册和模式，这些培训手册和模式能够用于满足借助第 IX/20 号决定所载的科学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和其他适当的科学标准]以及本决定附件二所载“关于查明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的科学标准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科学指导”，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能力建设的需要；

34. 请执行秘书提请联合国大会的相关进程注意上文第 22 和 23 段提及的关于科学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两套科学指导以及目前关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倡议，并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小组协作，以便研究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

35. 又请执行秘书酌情提请有关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注意科学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和生物地理分类系统的两套科学指导以及目前关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倡议，以推动在查明和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方面的各项可比倡议；

36. 回顾第 IX/20 号决定的第 27 段，请执行秘书开展一项研究，以便查明根据《公约》第 8(j)条的范围纳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科学、技术和工艺知识的具体要点，以及查明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和建立并管理海洋保护区的社会和文化标准及所涉其他问题，并提请联合国大会相关进程、包括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注意调查结果，以便研究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

3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推动研究和监测活动，以便在有关知识匮乏的领域改进关于对生物多样性结构、功能和生产力具有重大意义的各种主要进程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的资料，并促进系统地收集相关资料，从而能够继续对这些脆弱地区进行适当监测；

38. 感谢菲律宾政府和东亚海洋环境管理伙伴关系（PEMSEA）共同主办、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 200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环境影响评估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专家讲习班，并感谢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赞助其代表的参加，同时欢迎该专家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5）；

39. 请执行秘书利用马尼拉讲习班报告（UNEP/CBD/SBSTTA /14/INF/5）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内的指导，推动制定审议海洋和沿海地区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性环境评估内的生物多样性的自愿性准则，提供这些准则进行同侪技术审查，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会议供其审议

和核准，*确认*，对于处理当前没有经过影响评估过程的那些无管制活动来说，这些准则将是非常有益。

40. *敦促* 各缔约方和 *请* 执行秘书注意区域勘探和开采硫磺多金属条例，和邀请国际海底管理局考虑在勘探和开采活动中列入强制性的环境影响评；

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1. *感谢*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给与的财政和技术支助，感谢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渔业专家组为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关于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问题专家会议提供技术支持，这次会议是根据第 IX/20 号决定的第 2 段，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作的情况下，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组织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召开，并 *注意到* 该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6）；

42. 鉴于现有资源有限，影响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初期合作，发现在开展科学评估方面产生信息差距和制约，同时注意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审查毁灭性捕捞、无法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法管制的捕捞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借助初期的努力，*请* 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酌情依照国际法的规定）、自然保护联盟—渔业专家组和其他相关组织、进程和科学团体合作，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组织临时联合专家会议和在可能时进行现有评估机制，审查在现有评估中顾及生物多样性关切的程度，提出解决生物多样性关切的办法，并将这种合作的进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43.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负责任的渔业第 64/72 号决议中关于防止深海渔业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破坏性影响的第 112 至 130 段，[特别是第 119 至 120 段，其中呼吁各国防止在公海进行底层捕鱼，除非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关于在公海进行深海渔业管理的国际准则》进行了影响评估，封闭了已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的区域，而且可以保证深海鱼类种群（目标种群和非目标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

44.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适用情况下批准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采取措施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做法的协定，执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特别是运用生态系统方式和预先防范方式并消除过剩能力，并执行有关的粮农组织国际行动计划和制定国家或区域行动计划或等同行动计划，以减少渔船能力过剩、破坏性捕捞做法、不可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所造成的影响，包括为此酌情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45. [*请* 执行秘书汇编和综合关于开发磷虾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现有科学信息，并将这些信息体积哦奥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会议审议]；

海洋肥沃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6. *欢迎* 编辑和汇编关于人类直接引起的海洋肥沃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潜在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7），该报告是根据第IX/20号决定第3段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编写；

47. *回顾* 关于海洋肥沃化问题的第IX/16 C号重要决定，重申预先防范的方针，认识到鉴于目前科学上的不确定性，对于大规模海洋肥沃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的有意与无意的潜在影响，存在着重大关切，包括：物种和生境的敏感性、对表层水施加微营养和宏营养添加物造成的生理性改变，以及生态系统发生持久性改变的可能性，并请缔约方执行第IX/16C号决定；

48. *注意到* 《伦敦公约》和《议定书》所设理事机构于2008年通过的关于规划管理海洋肥沃化的第LC-LP.1 (2008)号决议，其中缔约方宣布，除其他外，考虑到现有的知识状况，除合法的科学研究外，不允许进行海洋肥沃化活动；

49. *认识到* 根据《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正在进行研究，以便有助于拟订第IX/16C号决定所称的规管制；

50. *注意到* 为了可靠地预测涉及海洋肥沃化的活动给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潜在负面影响，需要进一步努力增进我们海洋生物地球化学过程的知识并编制模型；

51. *还注意到* 迫切需要进行研究，以增进我们对海洋生态系统动态以及海洋在全球碳循环中作用的了解；

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2. *欢迎* 根据第IX/20号决定第4段，并同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合作，编辑和汇编关于海洋酸化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与生境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UNEP/CBD/SBSTTA/14/INF/8）；

53. *表示严重关切* 大气层中二氧化碳浓度的增加直接造成了海洋酸化不断加重，减少了海水中作为海洋动植物重要构成材料的碳酸盐矿物质来源，例如，预测到2100年，作为商业鱼种的主要栖息地和觅食地的冷水珊瑚有70%将遭受腐蚀性海水侵害，注意到，在目前的排放速度下，根据一切照旧的假设，预测海产丰富的北冰洋的表层水到2032年将呈现基本碳酸盐矿物质不饱和状态，南大洋的基本碳酸盐矿物质到2050年将开始不饱和，可能扰乱海洋食物链的很多物种；

54. *表示注意到* 在海洋酸化给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造成的生物及生物地球化学后果，以及这些变化对于海洋生态系统及其提供的渔业、沿海保护、旅游业、碳捕获和气候调节服务等造成的影响方面，存在着很多关切问题，必须结合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问题来考虑海洋酸化的生态影响；

55. *请* 执行秘书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国际珊瑚礁倡议（珊瑚礁倡议）及其他相关组织和科学团体合作，在经费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订一系列联合专家审查程序，以监测和评估海洋酸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广泛分发这一评估的结果，以期提高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

的认识，还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大气层二氧化碳浓度与海洋酸化之间的关系，将评估结果转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

56. 吁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参考关于海洋酸化的新知识，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和地方综合管理海洋与沿海地区计划、以及海洋与沿海保护区的设计和管理计划；

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57. 还注意到迫切需要利用现有知识，进一步评估和监测不可持续的人类活动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风险；

58. 请执行秘书同进行海洋评估的有关组织合作，包括联合国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经常程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及其他有关组织和科学团体，以确保它们的评估充分重视了在海洋与沿海商业活动及管理中对生物多样性的关切，并在发现空隙时，同这些机构进行必要的合作，在评估中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前，将这种合作的进展情况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的未来会议上提出报告；

59. 还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减轻人类活动对海洋与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和风险；

60.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考虑到半封闭海的特殊性质，这些海受多种来自流域地区的直接和间接人类影响，而且其中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需要以综合的通盘方式处理，以改进水质并恢复整体生态系统的健全和运作。

61. 敦促各缔约方停止因沿海开发和其他沿海地区因素所造成的具有生态重要性生境（如沿海沙丘、红树林、盐质沼泽地、海草海床和生物礁）的退化和丧失，并酌情利用对人类影响的管理和恢复办法，协助它们的恢复；

62. 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根据国际法，采取补充措施，防止无法持续的人类活动对海洋与沿海地区、特别是已经被指定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那些地区，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附件一

审议方案组成部分 2 下要更新的部分：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中所包含的海洋和沿海生物资源

业务目标 2.4 中“提议的活动”下要更新的组成部分草案

(a) 根据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科学标准 [以及酌情根据其他相关科学标准]，[包括通过第 IX/20 号决定第 5 段中的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互动图]，进一步汇编、归纳和分析同确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开阔洋和深海中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性的区域相关的可用资料；

(b) 进一步根据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二和附件三 [以及酌情根据其他相关科学标准] 汇编、归纳和分析同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代表性网络的设计有关的可用资料；

(c) 确定和评估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包括经认定可能满足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的区域中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威胁；

(d)

备选案文 A.

[(d) 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区域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保护问题，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和海洋保护区的代表性网络，采取措施支持这种保护，例如可采取的做法有：鼓励实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同时亦顾及马尼拉研讨会报告（UNEP/CBD/SBSTTA/14/INF/5）中确定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具体特点；]

备选案文 B.

[(d) 为了避免国家管辖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退化和遭到破坏，采取措施支持维护这些区域的保护现状，例如通过鼓励实行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同时亦顾及马尼拉研讨会报告（UNEP/CBD/SBSTTA/14/INF/5）中确定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具体特点；]

(e) 进一步研究和调查海洋及其生态系统在碳循环中的作用。

附件二

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符合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科学标准的海洋区的科学指导

1. 国家和区域一级在将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区域的一些或所有标准应用于多种用途包括保护上拥有大量经验。尽管大部分经验具体只限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而不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并且可能并未具体使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所有标准，但国家进程中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例如粮农组织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标准，粮农组织 2009 年）以及非政府组织获得的经验可为这些标准的使用提供指导。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标准应用的科学和技术方面学到的经验教训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类似标准应用具有参考意义，即使政策和管理对策可能通过不同的进程拟定。

2. 国家和联合国组织（例如：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和非政府组织（例如，禽鸟生命国际组织和保护国际）采用的不同标准之间并未有任何内在的不一致之处。因此，从应用不同标准中学到的大部分科学和技术经验教训可具有通用性。并且，一些标准可以互补的方式进行，因为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不一样，其他联合国机构采用的一些标准包括对具体活动脆弱性的考虑。

3. 重要的是，认为查明《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过程有别于用来决定为这些区域提供预想级别的保护的适当政策和管理对策的进程。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是一个科学技术步骤，考虑到了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随后的步骤涉及选择政策和管理行动，这些政策和管理行动考虑到了各种威胁和社会经济因素以及这些区域的生态特点。

4. 重要的是不仅把采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标准作为目的，而且要有助于处理该决定附件一、二和三中的内容的进程。在采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标准时，科学、技术资料和专业性是主要考虑因素。
5. 此标准的应用应利用所审议区域的所有可用资料。“资料”包括科学和技术数据以及传统知识和通过海洋用户的生活经验获得的知识。所有资料都应采用适合所审议资料的质量保证办法。
6. 在充分进行研究的区域中使用的生态关系量化的示范办法可以应用于更多数据匮乏的区域，并且这些办法可成为标准应用的重要知识来源。
7.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的资料可能要少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区域，具体海洋区域的海底和水层部分的资料量以及全球海洋区域之间的资料数量也可能存在区别。认识到增加资料的价值，可通过大量科学资料、工具和资源来解决由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的数据有限而带来的挑战。不应将缺乏资料作为推后应用标准以等待最佳资料的理由。在资料非常不完善的区域取得了巨大进展。在所有区域，都需要定期审查标准的应用，因为具备了可用的新资料。
8. 从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学到的一个重要教训就是，尽管采用新标准的进程要灵活，但采用有序、系统的办法查明需要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要优于专门办法。系统办法更好地利用了各种水平的资料，并具备了科学和技术知识，更有可能确定有必要加强保护行动的区域，包括纳入海洋保护区的区域网络。因此，建议在制定目标、目的和指标的更广泛进程中，根据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第 XIV/20 号决定，附件一），采取循序渐进的结构化办法来评估各个区域，并绘制它们的关系图；确定不足之处；考虑保护措施，包括保护区网络；并广泛参与、反馈和修订。
9. 海洋生态系统的海底和水层部分的特征可能在范围、主要生态进程和关键结构特点上各不相同，但这些系统的海底和水层部分具有重要生态意义，尽管特征常常并不明显。此外，一个系统的海底和水层部分目前的资料数量也可能存在不同。因此，标准的应用应尽可能单个或将其作为一个互动系统考虑海底和水层系统。并且，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态系统可能同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生态系统具有密切联系。《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评估需要考虑到这些关联。
10. 通常将在采取本决定附件二中的步骤之前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标准。这意味着通常将在选择代表性区域之前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这个顺序有两个好处：
 - (a) 如果有充分的资料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选择包括许多重要区域的代表性海洋保护区使管理更加高效。
 - (b) 如果资料不完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地点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那么海洋保护区网络中包括的代表性区域可为生态进程提供一些保护，同时获取资料，以便提供更多具有针对性的保护。
11. 标准是根据保护的优先性来对区域进行分级的，并不是一个绝对“重要-不重要”的选择。因此，将绝对阈值应用于大多数标准是不恰当的。

12. 在随后选择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的步骤中，如果只根据一个标准认定一个区域的级别非常高，那么该区域可能需要保护。如果根据多个标准认定级别相对较高，特别是如果使这些区域变得相对重要的特征在所审议区域中的其他地方并不普遍，那么该区域也可能要优先保护。多个标准的决策程序是一个复杂领域，具有大量科学和技术指导方针。

13. 常常会出现使用标准来界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具体界限的资料可能不充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标准至少可以确定需要保护的普遍区域，而在选择步骤中审慎确定界限，并考虑对满足标准的特征的潜在威胁。

14. 在选择过程中，应将区域一级应用标准时认定的需要保护的区域作为优先保护区域，即使在全球一级根据这些标准不会认定该区域具有同样重要性。全球一级优先保护的区域在区域选择进程中也应被视为优先保护区域，即使在更地方一级的标准应用中可能不会将该区域看作高度优先的区域。

15. 当在现有资料量存在很大区别的不同分区应用标准时，应注意不要使评估有利于（不利于）资料更丰富的更大地区。

16. 如果管辖空间部分交叉的不同机构协调应用其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或需要更有力规避风险管理区域的标准，那么保护规划和管理行动的协调统一可能具有重要益处。这种协作将使所有的相关机构以补充清单或需要保护的区域图开始保护规划。

17. 地区的现有资料数量和质量以及提供资料的级别，都全面影响科学和技术专家应用标准需要的时间和资源。根据最佳可用知识得出的“专家意见”可能提供特定区域中生态价值的最初印象和可能帮助优先汇编可用的资料，从而可能采取详细、系统的规划办法。

18. 为保持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中标准的一致性，UNEP/CBD/SBSTTA/14/INF/4 号文件附件六的附录 1 中载有各标准使用的具体指南。该指南是根据由使用这些或类似标准查明海洋生态系统中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缔约方、联合国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供的经验汇编完成的。这些经验还突出强调了应用这些标准时的一些共性问题：(一) 规模；(二) 相对重要性/意义；(三) 空间和时间变化；(四) 准确度、精确度和不确定性；以及 (五) 分类的准确性和不确定性。UNEP/CBD/SBSTTA/14/INF/4 号文件附件六的附录 2 中提供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指南。

XIV/4. 深入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一. 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A. 加强执行工作的战略

1. 国家一级

1. 邀请各缔约方：

(a) 加强保护区的覆盖面积、质量、代表性以及，如果可能，相互连接性，作为对发展有代表性的保护区体系和包括所有相关生物群落、生态群或生态系统的协调一致的生态网络的贡献；

(b) 在顾及国情和让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有关利益方进行参与的情况下，制订一项长期行动计划或酌情重新确定现有各项相关计划的方向，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包括适当的执行机制，以及适当时，根据保护区工作方案各项关键评估的结果，包括详细列明各项活动、时间表、预算和责任，以期为执行公约的战略计划做出贡献，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介绍此类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c) 尽快并在不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六个月，将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订正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将保护区行动计划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相关部计划门计划和预算的情况；

(d) 推动实行能够将保护区纳入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确保可持续利用保护区的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或海洋景观的生态系统办法；

(e) 酌情加速建立多部门咨询委员会以增强部门间协调和沟通，为将保护区纳入国家和经济发展计划提供便利；

(f) 以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以及诸如“绿波”运动等其他方案为背景，提高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认识，特别是决策者的认识；

(g) 实施宣传计划以促进政府主要部门的决策者对于保护区给国家和国家级以下经济、公共卫生、维持文化价值观、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工作带来惠益的了解；

(h) 在借助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受威胁物种红色清单，其他相关进程所使用的既定标准，包括教科文组织出人与生物圈方案、世界遗产公约、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的既定标准，受威胁生态系统评估，差距分析和其他相关信息建立保护区系统时，考虑到在确定在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意义重大的保护地时所使用的标准；

(i) 在进一步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年9月13日大会第61/295号决议，附件）；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制定和执行所有相关规模的保护区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的研究和监测方案，并评估各种各类保护区在遵守《公约》实现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2. 区域一级

3. 注意到在诸如密克罗尼西亚挑战、加勒比挑战、各项海洋公约、迪纳拉弧型地区倡议、亚马逊河倡议、珊瑚三角区倡议、自然 2000 和绿宝石网络、阿尔卑斯公约以及喀尔巴阡山脉保护区网络等各项区域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邀请各缔约方促进此类倡议的成形，并根据关于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和其他相关工作方案的国家行动计划，视情况通过区域技术支助网络，与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保护组织协作，通过保护区工作方案国家协调中心，制订区域行动计划，以协调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而开展的供资活动、技术支持、经验交流和能力建设；

4. 邀请各捐助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筹资组织支持各项区域倡议，包括保护区；

5. 敦促各缔约方积极探索进行跨边界保护区合作的可能适合的领域，并通过有效的手段，建立规划和管理做法、相互连接性以及国家边界的发展方面的跨边界合作的有利环境；

6. 鼓励各缔约方利用现有准则、最佳做法和工具，加强跨国保护区合作的成效，并探讨利用一套标准评价此种合作的质量；

3. 全球一级

7. 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

(a) 继续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重点关注基本组成部分 2 以及其他确定的重点事项，并列出规划和供资、发展与区域和次区域公约协定、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技术网络和其他伙伴的合作的具体时间表；

(b) 与各伙伴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针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各个专题，特别是诸如评估和宣传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以及成本效益等技术和手段等新概念以及基本组成部分 2（管理、参与、公正和惠益分享）开发工具包、提供最佳做法和准则，以提供额外的技术支持，同时铭记保护区管理的标准和规格的必要性；

(c) 通过举办讲习班，召集各部门的主要行为者讨论如何合作促进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以争取实现互利，提高对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会给卫生、水和其他部门、工业、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产生的惠益，保护区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减缓贫穷及《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的认识；

(d) 支持全球性“保护区工作方案之友”网络，包括通过让土著和地方社区等其他行为者、国际组织和技术网络参与其中；

(e) 支持协调和宣传工作，以便在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过程中增进同区域性公约和全球性公约以及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协同增效；

8. 邀请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组织制订关于生态恢复、监测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现状、保护区的管理、相互连接性、区域方式的代表性、管理成效、保护走廊，以及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准则；

B. 需要更多关注的问题

1. 可持续的筹资

[回顾第 IX/18 B1 号决定，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向发展中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可预见和及时的资助，以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

9. 邀请各缔约方：

(a) 酌情根据实际需要评估及多样化的传统和创新财务机制，例如除其他外，为生态系统服务支付报酬，于 2012 年之前制订和保护区系统可持续的筹资计划和支持各个保护区；

(b) [及时、适当地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中的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拨款及各种双边、多边和其他援助，并以关于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作为获得资金的依据；]

(c) 酌情除其他外，在对生态系统进行扎实评估的基础上，同时亦顾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的结果，制定并实施创收和资金分配的更多新的方式方法；

10.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根据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通过生命网倡议和相关供资机构，提出其保护区系统范围内需要和项目供资需要，并请各捐助方通过该机制满足资金需求，同时顾及《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11. 鼓励各捐助方和缔约方在可获得基金的情况下，举办次区域和国家级的捐助方圆桌会议，使生命网倡议和相关供资机构参与进来，为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调集资金；

12.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简化迅速和合理支付的发放程序，并使各种项目与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相一致，以便采取适当的、重点鲜明的干预措施，并确保项目的连续性；]

2. 气候变化

13. 邀请各缔约方：

(a) 通过协调努力，把保护区纳入广泛的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及部门，并通过采取连通措施，如建立生态网络和生态走廊，包括自由流动河流以及恢复退化的生境和景观，以便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增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从而在 2015 年之前实现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具体目标 1.2；

(b) 增强科学知识和使用生态系统办法，以便支持发展适应性管理计划以及加强保护区的管理效力，解决气候变化产生给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确认并宣传全面、有效管理的和生态上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系统给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带来的价值和惠益；

(d) 查明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缓解和/或适应气候变化（包括碳捕获和碳存量的维护）至关重要地区，并酌情保护、恢复和有效管理这些地区和/或将之纳入保护区系统，同时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仍然是主要目标，其目的是增进生物多样性在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和人类福祉的共同惠益；

(e) 为保护和管理有助于碳捕获和碳存量维护以及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方式的自然运作的生态系统、特别是保护区系统提供支持和资金，与此同时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依然是主要目标，并将改进了的全面和整合的保护区系统（包括缓冲区、走廊和恢复后的景观）的设计和管理办法纳入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应对气候变化，包括通过现有的国家适应战略和计划；

(f) 进一步发展将要由相关国家当局和利益攸关方用来共同规划保护区网络和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的各种工具，如重叠的生物多样性图、自然碳储存和其他相关生态系统服务；

14. 邀请 各缔约方探讨根据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战略提供的供资机会能如何有助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而同时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的共同惠益；

15. 提醒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保护区在适应和缓解战略中的作用，并支持同保护的适应和缓解相关的项目；

[16. 邀请 执行秘书于 2011 年召集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组关于保护区在实现《里约三项公约》方面的作用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期就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的联合方案的要点，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3. 管理成效

17. 邀请 各缔约方考虑到工作方案目标 1.4 的指标，其中要求在 2012 年以前利用参与性和基于科学的场址规划进程在积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对所有保护区制定有效管理，和注意到为了评估管理效力，可能也需要有具体的指标：

(a) 继续扩大管理效力评估并使其制度化，以便在 2015 年之前，利用各种国家和区域工具，对全部保护区的 60% 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所管理的全球管理效力数据库；

(b) 将治理和保护区产生的社会影响和惠益纳入管理效力评估进程；

(c) 考虑把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管理效力评估；

(d) 确保评估结果得以执行并被纳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其他评估（如可持续筹资、能力）；

4. 外来入侵物种

18. *注意到* 作为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成因的外来入侵物种的作用，*邀请* 各缔约方考虑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这种恢复和维护保护区及其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成本效益高的手工工具的作用。

5. 海洋保护区

19. *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正副和相关组织酌情开展集体合作或区域或次区域合作，以查明和保护公海水域中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以及需要保护的深海栖息地，包括按照国际法和根据科学资料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同时为联合国大会内的相关进程提供信息，并要求联合国大会鼓励按照其第 59/24 号决议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加快在这方面的工作[，建立一套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指定保护区的程序。]

20. *关切地注意到* 按照国际法和根据科学信息实现 2012 年的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具有代表性的网络方面进展缓慢，因此敦促各缔约方在必要时通过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力度和根据国家能力改善海洋保护区网络的设计和范围，以期实现 2012 年的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各缔约方的努力；

21. *鼓励* 各缔约方建立和/或加强各种管理海洋保护区的管理办法，并采用良好的管理原则；

6. 内陆水域保护区

22. *鼓励* 各缔约方酌情加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及其保护区系统的主要水文特性的覆盖面、质量、代表性和相互连接性，其方法是指定或扩大内陆水域保护区以及维持或加强其复原力和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通过利用现有可行的、世界遗产公约和拉姆塞尔湿地公约等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公约正在适用的指定机制；

7. 恢复保护区的生态系统和生境

23. *敦促* 各缔约方：

(a) 加强保护区系统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成效及其抗击气候变化和其他压力源（包括外来入侵物种）的能力，办法是加大努力重建生态系统和生境，酌情包括通过保护区和毗邻地貌景观和海洋景观内和相互之间的生物多样性走廊等链接工具；

(b) 将恢复活动纳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中；

8. 评价保护区的成本与效益，包括其生态系统服务

24. *请* 执行秘书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其他伙伴、包括土著和地方上合作，支持保护区工作方案，在铭记不同生物群里和生态系统的特点的情况下，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包括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研究结果，探讨并评价现有的衡量保护区价值、成本、效益的方法，并将评价结果分发给各缔约方加以应用；

25. *邀请* 各缔约方：

(a) 提高认识保护区在所有各层级对持续维持地方生计、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减少自然灾害风险、适应与缓解气候变化、保健、水及其他部门的作用、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并交流这些认识；

(b) 各国保护区管理部门在保护区中推广创新性方法，以期公众和保护区游人对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产生较深的理解，并激励他们支持和承诺对保护区进行保护；

9. 方案基本组成部分 2：治理、参与、公正、惠益分享

26. 鼓励各缔约方：

(a) 在国家一级加强保护区工作方案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内其他相关进程的协调，这些进程包括森林、海洋、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第 8(j)条工作组和《亚的斯亚贝巴准则》和《阿格维古准则》，以期交流关于执行这些方案的信息以及为增强执行力度可能采取联合行动提出建议；

(b) 推动将涉及《公约》的第三项目标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纳入保护区的管理工作，并支持关于保护区对减贫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生计方面的作用的倡议；

27. 邀请各缔约方：

(a) 根据各国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建立公平的费用分摊和惠益分享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切实参与的明确资料交换机制和程序；

(b)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保留地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保留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协作管理、治理方式多样化方面的作用；

(c) 回顾第 IX/18 号决定第 6 段，酌情制订机制，以承认和支持土著和社区保护区，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批准和参与下予以正式承认、酌情列入名单或资料库、法律上承认社区对土地和/或资源的权利，或将土著和社区保护区纳入政府保护区系统。这种承认机制应当尊重土著和社区保护区长期维持的传统治理系统；

(d) 在编制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国家报告的协商时，在国家审查保护区体系的实效时，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纳入多边有关利益方的协商委员会中；

(e) 在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助者组织的支持下，为保护区机构和相关的有关利益方，酌情利用秘书处编制的工具包，对保护区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进行关于执行基本组成部分 2、特别是关于保护区治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10. 报告

28. 邀请各缔约方：

(a) 作为国家报告工作的一部分，考虑建立一种简单而卓有成效的报告程序，以跟踪保护区内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整体情况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和成果；

(b) 考虑并通过执行秘书提交的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框架，同时参考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深入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说明的增编（UNEP/CBD/SBSTTA/14/5/Add.1）所载框架草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

四次会议期间提交的文件，以及经由电子讨论论坛和其他方式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这种模式将能推动借助方便用户的标准化网上框架，进行定期的增新。

(c) 审议自愿编制的深入报告，这些报告须使用标准索引和生物分类，可行时包括拟议的全球土著和社区保护区登记册；

(d) 建立有透明度有实效的机制，以便有关利益方的投入和审查；

(e) 确保关于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报告编制明确地与关于 2010 年后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标的进度报告接合；

29. 请 执行秘书通过考虑国家报告所提供的其他信息，探讨并介绍加强对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进展和执行中取得的成就的审查工作的备选办法。

30. 鼓励 各缔约方同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分享并增新关于各国保护区体系的有关资料，该数据库包含联合国保护区名单；

C. 具体目标和时间表问题

31. 请 执行秘书使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具体目标同商定的 2010 年后指标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订正战略计划的具体指标和时间表一致起来；

32. 邀请 各缔约方将这些指标和时限同国家目标和指标联系起来，并利用这一框架将重点放在监测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上。

二. 对执行秘书的要求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请执行秘书在顾及 UNEP/CBD/SBSTTA/14/5/Add.1 号文件所载框架草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所提呈件以及经由电子论坛和其他形式进行的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下，编制关于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报告框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XIV/5. 深入审查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第二工作组
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一. 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14/INF/21），并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相关组织、进程和倡议以及执行秘书在开展有关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工作时酌情考虑到该报告的结论。

2. 注意到当前涉及关于同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奖励措施的讨论；以及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保护、可持续管理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森林碳储存的作用，及其对于协助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重要性；鼓励缔约方就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在国家一级进行交流并合作，包括酌情努力在进行中的这个问题讨论中推动重视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

[3. 确认生命网（LifeWeb）倡议提供了 [供资] 机制，以处理丧失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并由于给发展中国家保护区提供经费，也可以处理气候变化的挑战；]

[4. 确认 由于有生命网（LifeWeb）倡议等机制，发展中国家的保护区得到改进 [供资]等，气候变化产生的若干挑战也可以获得处理；]

[5. 确认 发展中国家紧急需要充足的经费资源和技术援助，以处理气候变化引起的对生物多样性的挑战，（一）要求生命网等各现有的倡议提供经费，以便处理这些挑战；（二）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 同执行秘书协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经费和技术援助的方法，以便较好地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决定；]

[6.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同执行秘书协商，探讨怎样更好地向各执行机构通报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关于各《里约公约》之间建立协同增效的决定，以便协助各缔约方努力执行这些决定；]

7. 建议 各缔约方考虑在国家一级，按照各国的情况，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界面的报告编制和数据收集统一规则；

8. 还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按照各国情况和优先需要，以及有关的组织和程序，考虑采取以下关于养护、可持续使用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准则，同时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作出贡献：

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a) 监测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并利用现有最新的评估脆弱性和影响框架及准则，评估生物多样性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今后将面临的

风险；
(b) 评估气候变化对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生计的影响，特别是关于已经查明为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中特别脆弱的生态系统内的生计，以便查明适应的优先办法；

减轻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和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生计的影响

(c) 通过维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战略，以生态上可行的方式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d) 执行各项活动，以便面临气候变化时提高物种的适应能力和生态系统的恢复能力，其中包括：

- (一) 减少各种非气候压力，如污染、过度开采、生境的丧失和割裂、以及外来入侵物种；
- (二) 可能时减少气候方面的压力，例如通过加强有适应力的综合水资源管理；
- (三) 加强保护区网，其做法包括建立生态走廊和生态网，和提高整体保护区的生物质量，并酌情扩大覆盖面积，提高质量，增加连通；
- (四)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较广的海洋管理和景观管理；
- (五) 恢复退化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功能；
- (六) 通过强化监测和评价系统，促进适应性管理；

(e) 铭记在气候变化中，自然适应将有困难，并认识到就地保护行动更有实效，也考虑到移地保护措施如迁移、人工移植、圈养繁殖等，可以有助于维持面临风险的物种的适应能力和确保其生存，同时要参考预先防范办法，以避免意外的生态后果，例如外来入侵物种扩散；

(f) 制订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与管理海洋景观和地貌景观的准则，和制订气候变化后可以用于新用途的地区的准则；

(g) 参考《公约》附件一第 2 段，为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濒危物种采取具体措施，在面临气候变化时维持遗传多样性；

(h) 采取提高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之重要作用的认识的战略，和关于这方面能力建设的战略，作为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一种机制；

(i) 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保留地在整个区域性海洋景观和地貌景观中加强生态系统的相互连接性和复原力，从而维系生态系统服务和支持基于生物多样性的生计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

(j) 确认 可对生态系统进行管理，以限制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帮助人们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酌情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持续管理、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作为总体适应战略的一部分，该战略考虑到对地方社区的多重社会、经济和文化共同惠益；

(k) 根据本国具体情况，把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纳入相关战略，包括适应战略和计划、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减贫战略、减轻灾害风险战略和可持续土地管理战略；

(l) 在规划和实施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时，应仔细考虑不同的生态系统管理备选方法和目标，以评估它们提供的不同服务以及可能产生的利弊权衡问题。

基于生态系统办法的缓解措施，包括减少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保护碳固存以及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森林和森林碳固存

(m) 考虑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缓解气候活动间取得共同惠益；

(n) 展开生态系统管理活动，包括保护天然森林、天然草原和泥炭地、可持续管理森林、在重新造林活动中使用当地各种森林物种、可持续管理湿地、恢复退化的湿地和自然草场、保护红树林、盐碱地和海草海底、可持续农业做法以及土壤管理，以帮助实现和遵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o) 对于目前遭受采伐、全伐和/退化的森林景观，酌情采用改进土地管理、重新造林和再造森林，后者通过使用当地树种，可以更好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相关服务，同时实现碳固存，以及限制原生林和次生林的退化；

(p) 在为缓解气候变化而设计、开展和监测植树造林、更新造林和重新造林活动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例如：

- (一) 仅改造生物多样性价值低或其生态系统主要由非本地物种构成的土地，最好是退化的土地；
- (二) 在可行的情况下，挑选种植物种时选择当地的已适应了气候的本地树种；
- (三) 避免外来物种入侵；以及
- (四) 在景观中战略性地安排植树造林活动，以加强连通性以及增加森林地区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

[(q) 加强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产生的排放带来的惠益；和保护、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大发展中国家的碳储存以及为居住在森林中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缓解气候变化进行其他可持续的土地管理活动，其办法例如通过顾及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保有权；尊重、保存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确保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有效地参与相关的决策进程留出空间；]

(r) 在农业部门和土地管理方面评估、开展和监测一系列活动，这会导致维护和可能增加现有碳储存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同时认识到增加使用杀虫剂可能带来的风险，推广有益于生态的耕作制度、可持续的作物和草原管理方式、可持续牲畜管理以及农林系统；

(s) 采用各项政策，结合和推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特别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同时保护和恢复土壤和生物物质内的有机碳，包括泥炭地和其他湿地以及草地、大草原和干地内的有机碳；

(t) 加强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对气候变化产生不利影响或有助于缓解气候变化的海洋和沿海生境，例如红树林、潮汐盐碱地、褐藻林和海草床，帮助实现《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

减少气候变化的缓解和适应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包括能源生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u) 以有助于审议所有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办法的战略环境评估³和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为依据，增加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有利影响并减少其不利影响；

(v) 在规划和执行有效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活动，包括关于可再生能源的活动时，要考虑到这些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其方式是通过：

- (一) 顾及传统知识，包括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充分参与；
- (二) 界定将予以监测和评估的可衡量成果；
- (三) 在科学可信的知识基础上开展工作；
- (四) 适用生态系统方式；
- (五) 发展生态系统和物种脆弱性评估；

(w) 按照和符合关于海洋肥沃化和生物多样性及气候变化的第 IX/16 C 号决定，并采用预先防范办法，确保在获得充分科学依据，用来为与气候有关的地球工程活动提供理由并适当考虑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带来的相关风险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之前，不开始进行此类工程活动；

(x) 酌情评估能源生产和传送基础设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通过精心设计和实施避免、减轻和补偿带来的有害影响；

(y) 认识到伦敦公约/伦敦议定书的工作，确保根据第 IX/16 C 号决定处理海洋肥沃化活动；

定值和奖励措施

(z) 利用各种评价技术，在规划和执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市场和非市场）和非经济价值；

³ 第 VIII/28 号决定（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

[(aa) 实施经济和非经济奖励措施，以促进顾及生物多样性 [和相关社会和文化问题] 的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活动，同时铭记相关国际环境协定中的规定];

9. 请执行秘书:

(a)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审查和修订国家能力自我评估工具包，以保证工具包更好地体现缔约方大会就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作出的决定，特别是那些为执行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第 IX/16 号决定而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决定，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咨机构会议报告这项行动的进展情况;

(b) 收集关于养护和恢复土壤有机碳的科学知识和个案研究报告，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向缔约方提供这些工作的成果;

(c) 扩大和完善分析工作，以查明对养护和恢复碳存量具有高度潜力的领域，查明哪些生态系统管理措施能够最佳利用相关的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机会，并公开提供这些信息，以协助土地综合使用规划;

(d) 汇编现有的工具并开发更多的工具，用以:

(一) 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包括审查各种经过测试和验证的用来监测和评估基因水平的变化以及物种和生态系统变化的指标 (包括脆弱性和复原力指标);

(二) 应对不确定性，因为不确定性限制了预测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土地系统造成影响的能力;

(e) 编制就设计和执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和减轻影响活动向缔约方、相关组织和相关进程提供的指导意见，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咨机构会议审议;

(f) 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合作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在发展中国家专家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下讨论在发展中国家内减少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问题，以更好地协调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和基于生态系统的碳整合问题的能力建设工作，并协调森林碳存量的养护;

(g) 就减少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引起的排放问题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世界银行森林碳伙伴基金管理小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秘书处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其他成员以及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国家秘书处进行合作，并通过各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与这些缔约方合作，以便:

备选案文 1:

[帮助讨论并视可能制定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和机制，用以酌情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下监测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备选案文 2:

[与各缔约方切实协商，根据其意见探讨应请求为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提供咨询的机会，以避免这些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任何有害影响]；

(h) [支持制定关于如何在国家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措施以及气候变化措施之间建立协同增效的工具包]；

(i) 与各缔约方切实协商和考虑其意见，并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合作，以确认可能的指标，用以评估降低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对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做出的贡献，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相关内容，向其他有关机构通报这项活动的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报告工作成果；

(j) 提请相关组织注意各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指明的阻碍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有关气候变化的活动的知识和信息差距，并报告这些组织为消除此类差距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k) 发展现有工具，拟订可能的管理工具包，以应对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指明的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实测影响和预测影响；

(l) 汇编各缔约方的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与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现有意见、补充意见和个案研究报告，以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供酌情在其网站上发表，并就此向《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m) 编制一份行动提案，以期消除“各缔约方关于如何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相关活动的意见汇编”（UNEP/CBD/SBSTTA/14/INF/22）第四部分所述障碍。该行动提案应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n) 汇编和综合现有的关于地球工程技术可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的科学资料，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咨机构会议审议；

(o) 为因地制宜适用外来入侵物种概念和相关的管理做法汇编现有的信息，包括任何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和相关管理措施的准则，将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逐步适应气候变化的必要性同减轻现有和可能新的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的必要性保持一致；

(p) 编制拟议备选办法，用以消除第二个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在其报告中所述关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所造成影响的知识和信息差距，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q) 帮助增订和维护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基于议题的 TEMATEA 模块，利用其更好地执行有关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决定；

气候变化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

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编制按比例缩小的气候变化模型，在其中将气温和降水资料同多种压力因素的生物模型结合在一起，以更好地预测干旱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1.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SBSTTA/14/6/Add.1）所载资料开展其今后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工作。

[拟议的联合工作方案]

备选案文 1:

[12. 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转递一项提案，用以拟订里约三项公约之间的联合活动，并视可能包括拟订一项联合工作方案，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酌情通过联合联络小组进行此种合作，以便：

(a) 在里约三项公约联合联络小组下次会议的议程中包括拟订联合活动，包括视可能拟订一项联合工作方案，并酌情审议关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的拟议联合工作内容 [如附件中所示]；

(b) 于 2011 年在适当的级别（专家组、科学机构、主席团等等）召开里约三项公约之间的一次联合筹备会议，以审议联合工作方案草案的基本内容；

(c) 探索作为里约三项公约缔结 20 周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在 2012 年召开里约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联合高级别会议或联合特别会议的备选办法；

[13. 请各联络点向其本国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对应方通报拟订联合活动，并视可能包括拟订联合工作方案草案的基本内容的提议，以便在其各自的进程中发起讨论。]

备选案文 2: [考虑到《里约三项公约》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以及缔约方组成的不同，基于这一点，并为了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决定的能力的目的，同时注意到目前在对因气候变化造成的生物脆弱性进行估值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知识和信息的差距：]

[12. 在执行秘书完成科咨机构第 XIV/5 号建议进行的协商后，谨建议缔约方除其他外，考虑以下问题：

- (a) 开展联合活动和联合工作方案的相关性；
- (b) 里约三项公约适当的联席会议的相关性；
- (c) 联合联络组在这些问题上的作用；

[13. 缔约方还不妨考虑气候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对应机构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

二. 对执行秘书的请求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进行协商，探讨制定《里约三项公约》之间联合活动的提

议的可能性，并就进展情况提出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XIV/6. 深入审查《公约》第 10 条工作方案（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执行情况以及《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应用情况

一. 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A) 缔约方大会

(i) 欢迎本决定附件一所载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

(ii)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a) 酌情执行本决定附件所载的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的建议，同时应顾及第 10(c)条，因其与土著和当地社区生计的习惯性可持续狩猎做法有关；

(b) 进一步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纳入相关经济部门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战略，例如，通过《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的办法，以便促进可持续地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和加强现有计划的执行和立法的落实；

(c) 酌情制定或进一步改进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准则、指标和其他相关监测机制和评估；以及确定和利用有助于 2010 年后《公约战略计划》相关目标和指标的国家级目标和指标；

(d) 酌情提高人力和财政能力以适用《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及与《公约》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条款，特别是通过制定和执行管理计划；加强跨部门融合与协调；改善可持续利用概念的实际操作；加强对适应性管理概念的理解和执行；以及打击不可持续和未经授权的活动；

(e) 克服障碍找到对策以保护和鼓励土著和当地社区对生物多样性开展习惯性可持续利用，例如，将土著和当地社区对生物多样性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政策和行动计划，并且土著和当地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生物资源的决策和管理；

(f) 认识到土著和当地社区建立和维护的农地和次级森林等人力影响的自然环境的价值，和促进这些领域进行的努力以便推动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g) 酌情审查、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进一步在国家一级协调和促进不同部门（特别是包括能源、财务部门、林业、渔业、水资源供应、农业、灾害预防、卫生及气候变化）参与其中，以期在制定决策时完全体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

(h) 加强在适应方面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和预防性办法的应用，特别是通过适应性管理方法（酌情包括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性管理体系，见有关生态系统方法的第 IX/7 号决定）以及充分监管、依赖生物多样性并会对其造成影响的关键经济部门；

(i) 关于奖励措施工作方案（第 V/15 号和第 IX/6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相关决定）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酌情审查和修订国家奖励措

施和框架，以期整合在生产、私有和财务部门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确定和删除或减少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加强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现行奖励措施；以及制定符合《公约》三项目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的新奖励措施；

(j) 除其他外，鼓励有效的以市场为基础的文书，这有可能支持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改善供应链的可持续能力，如自愿认证制度、公共部门的绿色采购规定、管制链的改善、污染者付费原则的适用和其他证明机制，包括标明土著和当地社区产品的标识；

(iii)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国际和其他组织：

(a) 利用“生命网倡议”作为筹措保护区资金的交换所，处理保护区和缓冲区内的可持续利用战略；

(b) 推动“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倡议”作为进一步整合私有部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手段；

(c) 鼓励私有部门采纳并将《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及适合的《公约》条款应用到部门和综合战略、标准及做法，并协助私有部门为此所做的努力；

(iv) 请执行秘书：

(a) 为了支持目前和未来的生计需要和减少对森林猎物的不可持续利用，通过食用森林猎物问题联络小组和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林业中心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合作下以及基于可得的案例研究，拟定热带和亚热带国家如何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基础上发展小规模粮食和收入替代办法，并提交一份报告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的一次会议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科咨机构审议；

[B. 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根据秘书处之间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其他成员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依照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草案，召集农林业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非木材森林产品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会议；]

[里山倡议]

或

[促进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工具]

1. 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和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在推动和协调发展“里山倡议”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2. 表示注意到“关于里山倡议的巴黎宣言”（UNEP/CBD/SBSTTA/14/INF/28）中说明的“里山倡议”，它是为了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更好地了解、支持或增进社会—生态生产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可能]有用工具，并确认“里山倡议”的运用将符合和配合《公约》、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义务]；

3. 承认并支持进一步讨论、分析和了解“里山倡议”、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国际森林示范网络和包括当地和土著社区发展和管理的社区保护区的其他倡议，将其作为有用的工具，以便提高对依照第 10(c)条进行的习惯性使用的了解和执行，和为可持续地利用生物资源进一步传播知识、建立能力和推动项目和方案。

4. 请执行秘书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支持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包括“里山倡议”；

5. 请执行秘书考虑为生物多样性秘书处和联合国大学拟定关于“里山倡议”的谅解备忘录；]

二. 对执行秘书的请求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请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要求提出对本报告附件所载特设技术专家组织职权范围草案的意见，并根据所提意见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提出订正的职权范围。

附件一

更加可持续性地利用食用森林猎物的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建议

2009年10月15日至17日，《生物多样性公约》食用森林猎物联络组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并通过了以下建议，以提高食用森林猎物收获的可持续性：

国家一级

1. 加强全面评估食用森林猎物政策和规划问题的能力。国家政府应评估食用森林猎物和其他野生生物产品在国家和地方经济中的作用，以及野生生物和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生态服务，并将此作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的重要举措。这可通过：

(a) 增加现有食用森林猎物市场的可见度，作为将其管理置于合理状态的预备措施；

(b) 加强在国家数据中监测食用森林猎物收获和消费水平的能力，以通告经过改进的政策和规划；

(c) 将对野生生物消费及其在生计中作用的实际及开放评估归并到主要的政策和规划文件中。

2. 让私营部门和采掘行业参与进来。野生生物管理，包括食用森林猎物物种管理，应当是在热带、亚热带森林、湿地和草原生态系统中运作的采掘行业（石油、天然气、矿物、木材等）管理或商业规划的重要部分。

3. 权利和保有权以及传统知识。应在可能的时候，将获取、权利和相关问责以及可持续管理野生生物资源的责任转移到对保持资源拥有既得权利和可以提供可持续、可取解决

⁴ 这次会议是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和国际猎物和野生生物保护理事会（CIC）联合召集的。

方案的地方利益攸关方。应建设和加强这些得到授权的地方社区的能力，以确保他们有能力行使这些权利。通过将传统知识并入到管理和监测体系中，以及通过支持对生态最为友好（例如特殊物种）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利用及人道的狩猎方法，可加强对野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4. **审查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大力鼓励食用森林猎物物种范围内的国家审查与野生生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现有政策和法律框架。除严格的保护区和物种外，建议在可能的时候建立支持对特定物种（例如常见和丰富的物种）进行合法和可持续狩猎的政策、合法资格和管理体系。审查应确保：

(a) 通过将野生生物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各类部门和国家规划实践主流，协调政策和法律框架；⁵

(b) 对于可收获物种以及那些需要严格保护的物种（例如濒危物种），管理计划应当务实和可行；

(c) 现实的实施办法，其中控制措施与能力相符；

(d) 使法律和规范文本合理化，以反映实际做法，而不放弃主要的保护目标；

(e) 支持定期捕杀低危物种（例如高产的物种），而同时促进平衡以加强对高危物种的保护。

5. **景观层面的管理。**有效和协调的保护区网络对于确保野生生物，包括受到威胁的物种的保护至关重要。保护区外的野生生物也很重要，应当奖励在尽可能最高的景观层面进行管理。

6. **科学。**管理决定应当依据最为有用和可适用的科学及预防方法来制定。进行更多研究非常重要，需要更好的信息管理。应当在国家层面制订和实施恰当的食用森林猎物收获和贸易监控制度，并考虑到区域层面食用森林猎物收获和贸易的可比较性。应当制订和实施标准以及可比较的种群现状评估办法。应当提供更多有关所利用的物种种群以及有关利用和贸易水平的新的可靠知识，以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进程内进行审议。

7. **替代和其他缓解措施。**发展替代食品和收入来源非常重要，因为单靠野生生物不能可持续性地用于支持当前或未来的生计需要，但仅靠这些缓解措施（农场、牧场、圈养繁殖等）不可能有效地保护野生生物资源。在长远来看，除了以保护和生产为目的对资源进行适当管理外，没有其他替代办法。

8. **能力建设和意识提高。**为实现野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需要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开展能力建设并提高公众对一系列主题的意识，这些主题包括：施政和执法、野生生物监测和管理、生计替代品和政府、私营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协作。

9. **健康。**在出现野生生物狩猎和食用森林猎物贸易的地方，公共卫生信息和能力建设应强调疾病预防，以减轻风险和保护人类及动物健康。在开展食用森林猎物贸易的地区，卫生管控和生物安全措施很有必要，以防止出售可造成在野生生物、牲畜和人类之间

⁵ 包括减贫战略文件、森林管理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森林方案、适当的国家减缓行动、国家适应行动计划、REDD-PIN、国家丛林野味行动计划、国家野生生物管理计划和规章、特定物种国家管理和保护计划。

传播病原体（包括新出现的传染病和寄生生物）的带传染源的肉类或畜产品。此外，还需要对野生生物、家畜和人类健康进行监控，需要拟定和实施相关立法和规章，以减少新出现传染病带来的动物流行病威胁。

10. **气候变化。**诸如“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plus）这样的机制应考虑到野生生物的重要性，以维持健康的生态系统和生态服务，以及森林碳储量的持久性和森林适应能力。

11. **特殊管理领域：**应在国家和地方层面指定野生生物管理特殊领域，这类似于为管理林业资源而指定的永久性森林林产。这些可贯穿保护区系统和多用途景观（例如猎物管理区域或地区）。

国际一级

1. **应对食用森林猎物的国家和国际战略。** 这类战略可包括：

(a) 支持和加强对关键食用森林猎物和现有保护承诺采取行动的国家政治意愿；

(b) 支持和加强现有国际承诺和协定，并鼓励新的有关跨越边境和共有野生生物资源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的国际承诺和协定。

2. **参与性进程。**国际社会要求国家政府在规划和实施食用森林猎物物种的可持续管理和收获中，发展或加强参与性和跨部门进程。

3. **政策进程。**国际伙伴应寻求有效地将长期可持续性野生生物保护战略并入到相关国际支持的发展政策进程中，例如扶贫战略。

4. **国际贸易对自然资源的影响。**与贸易和发展有关的国际政策进程和制度应采取措施更好地评估和减轻采掘及诸如木材、渔业、矿石和石油等自然资源贸易对野生生物的影响及由此带来的食用森林猎物需求。

5. **国际野生食用森林猎物贸易。**国际社会对日益增加的国际食用森林猎物贸易对野生群体可能产生的威胁感到担忧，并阻止国际非法收获的食用森林猎物贸易。

6. **国际政策环境。**为使狩猎的可持续性实现最优化，国际社会应当支持综合的国家、跨边境和地方行动，以在组织和机构内部建立伙伴关系，以便：

(a) 加强执行能力；

(b) 发展和实施蛋白质及收入替代物；

(c) 加强有关食用森林猎物狩猎和贸易的意识及教育。

这些行动结合在一起，可鼓励社区可持续性地管理他们的野生生物资源并减少对食用森林猎物的需求。

7. **国际自然科学。**国际社会应鼓励生态系统研究，以告知未来的政策，其重点是天然林恢复，这包括种子散播者的作用，例如灵长类动物和猎禽、DNA条形码、重点物种、疾病传播和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8. **奖励。**财政机制和生态系统服务付款，例如“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案（REDD）应将生态系统运转和森林动物在森林健康和复原力方面的作用考虑在内。
9. **森林认证。**森林认证计划应考虑到野生生物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维持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

附件二

农林业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非木材森林产品问题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1. [可持续利用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在实现《公约战略规划》2010年后各项目标和指标以及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背景下，借助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报告、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其他相关研究报告，编制加强部门政策、国际准则、认证制度以及可持续利用农业和森林的最佳做法的建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编制建议的目的是，支持同可持续农业、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林业的有关的全球和区域，其成果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2. 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分析全球和区域林业和农业政策框架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可持续利用的规定的一致性如何能够为生物多样性和各个部门带来双赢局面。
3. 关于森林部门，特设技术专家组将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合作，并与欧洲森林机构等相关进程以及蒙特利尔进程协商，就同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的全球和区域论坛的标准、指标、定义和政策如何能够更好反映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情况制定建议。
4. 关于农业部门，特设技术专家组将为进一步改进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的农业相关事项（还考虑到农业对土地和水的影响）的指标、定义和政策制定建议，例如通过粮农组织、农研组（包括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国际水管理研究所）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当前的相关工作提供的那些。]

XIV/7.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公约》今后执行工作的影响

一.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祝贺执行秘书及时将报告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印就供2010年5月10日各个场合使用和分发；

2. 确认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2010年生物多样性指标问题伙伴关系的合作伙伴、生物多样性计划、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咨询小组和科学审查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感兴趣的组织、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审查人员的贡献和支持；

3. 又确认 加拿大、欧洲联盟、德国、日本、西班牙、联合王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财政捐助；

4. 表示注意到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得出的结论，包括：

(a) 作为对于减贫以及地球上所有生命的福祉的一个贡献，到2010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降低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没有充分实现；

(b) 尚未大规模采取执行《公约》的行动以解决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压力，生物多样性问题尚未被充分纳入广泛的政策、战略和方案，因此，尚未充分致力于解决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因素；

(c) 有限的能力及技术和财政资源一直是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实现2010年目标的障碍；

(d) 大多数未来预测推测本世纪内自然和半自然生境的消失和损失将继续呈现严重的程度，与此同时，对于人类福祉而言非常重要的一些生态系统服务也将减少。如果超过了某些阈值或“临界点”，就会给人类福祉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e) 与此同时，在解决生物多样性危机同时对于其他社会目标也作出贡献方面，存在着比以往所能认识到的更大的机遇。尽管在近期内防止人类引发的生物多样性丧失极为困难，但注重于至关重要的领域、物种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有的放矢的政策，能有助于避免给人和社会造成最严重的影响；

5. 注意到 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战略要求在多边层面上采取行动，包括：

(a) 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源的机制，包括确认生物多样性的惠益以及在经济制度和市场中使这些惠益得到体现，以及在国家和地方层面的规划和政策进程中审议这些机制；

(b) 采取紧急行动遏制直接促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五种压力（生境的改变、过度的开发、污染、外来入侵物种和气候变化），以便充分履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和增强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和避免生态系统被推向某种阈值或临界点；

- (c) 采取直接的保护行动以保护物种、遗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 (d) 采取措施增进来自生物多样性的惠益, 对当地生计和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作出贡献;
 - (e) 将生态系统办法纳入规划和政策进程;
 - (f) 采取措施保护和鼓励对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以符合保护或可持续利用的规定, 其方式是使土著和地方社区有能力酌情参与和负责地方决策进程;
 - (g) 有效评估作出的进展, 包括落实编制全面目录、分享信息和监测的机制;
 - (h) 制定机制, 包括能力发展的适当手段、技术和财政资源和通过及有效执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6. 又注意到 必须更多强调恢复退化的陆地、内陆水域和海洋生态系统, 以便重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提供宝贵的服务, 提高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 和助长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 同时注意到现有指导;
7. 认识到缺乏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对生物多样性所造成的冲击;
8. 还注意到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机遇, 在这种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中, 管理层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多边的生态系统服务, 而不是最大限度地利用某一种或少数几种服务;
9. 同意 利用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指导和带领未来关于增订《公约》战略计划的科学和技术讨论、工作方案的增订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及缔约方大会未来会议进行的讨论;
10. 敦促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利益攸关方迅速采取行动, 大幅加强努力执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和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要求采取的行动, 以便遏止生物多样性的持续丧失;
11. 请执行秘书在具备必要资源的情况下;
- (a) 与相关组织合作, 并在缔约方的充分参与下, 探讨数量上的政策办法, 包括评估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因所需的财政资源, 以便根据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 支持实现2010年以后的各项目标;
 - (b) 委托审查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写和印制进程, 以便进一步改善编制未来各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进程并在必要情况下维持与以前各版相配, 和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作出报告;
 - (c) 在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问题非正式咨询委会、科学合作伙伴联盟的成员、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的合作下, 根据UNDP/CBD/COP/9/15号文件所载的草案, 考虑到不同的受众, 进一步拟定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传播战略, 并邀请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提供资源, 包括财政资源, 以便进一步拟定和执行这项传播战略;
 - (d) 推动编制和散发其他语文的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 包括提供来源文件, 便利这些语文版本的编制;

(e) 通过已经规划中的区域和次区域研讨会推广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

1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供资组织提供财政支助或推动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其他语文版本的编制；

13.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未来的《全球环境展望》版本中使用《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相关内容，并请执行秘书将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使用的资料和分析供《全球环境展望》使用；

14. [邀请执行主任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国际平台一旦建立之后与其建立联系，以便实现这两个进程的全面协同增效作用；]

二. 其他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还建议：

(a)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利用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指导关于增订《公约战略计划》的科学和技术讨论；

(b) 执行秘书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一份包含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各项主要内容的简要综合文本，以便提供相关活动使用，包括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举行的高级别会议。

XIV/8.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综合增订的提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确认 植物在增进生态系统的复原力、提供生态系统服务，适应和减缓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挑战以及增进人类福祉方面的关键作用，

欢迎 一些缔约方在制定国家对策和（或）将这些指标融入主流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来洲利用该《战略》框架对《欧洲植物保护战略》进行增订的区域对策，

忆及 国家执行《战略》的情况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有助于关于减贫（目标 1）、健康危机（目标 6）和环境可持续性（目标 7）的目标，

承认 伙伴、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促进指标的实现和加强执行《战略》的能力所做的努力，

欢迎 以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提供的《植物保护报告》，它扼要概述了《战略》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赞赏* 爱尔兰政府为《报告》的编制和宣传所做的贡献，

意识到 尽管《战略》各级执行工作都取得了显著进展，仍有必要在 2010 年后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实现《战略》所载目标，

1. *决定* 通过《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综合增订，包括下文附件所载的 2011-2020 年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及将《战略》的执行视为 2010 年以后《公约战略计划》更广泛框架的一部分；

2. *强调* 应将 2011-2020 年以成果为导向的全球指标视为一个灵活的框架，在此框架内，可根据国家的优先事项和能力，顾及各国在植物多样性方面存在的差别，制定国家和/或区域指标；

3. *强调* 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推进《战略》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缔约方，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

4. *注意到* 尽管综合增订从技术和科学角度来说可行，但迫切需要根据《公约》的资金动员战略调动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以遵照《公约资源调动战略》实现该《战略》的指标；

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政府、[金融机制]和供资组织为执行《战略》提供充分、及时和可持续的支助，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执行工作，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执行工作；

6. *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

(a) 酌情制定或增订国家和区域指标，并酌情将其编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中，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将《战略》的进一步执行工作与国家和（或）区域为执行 2010 年以后《公约战略计划》所做的努力保持一致；和

(b) 忆及第 VII/10 号决定第 6 段，如果尚未这样做，任命《战略》的国家联络点，以期加强国家的执行工作；

7. 还请 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

(a) 认可增订《战略》，并促进其执行工作，包括通过促进共同努力遏制植物多样性的丧失；

(b) 促进能力建设、技术转让、信息分享和资源调动，支持各国家和各区域努力实现《战略》指标；

(c) 支持为地方保护区管理人员建立具体的工具包并汇编个案研究，以展示阻止同植物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衰落的最佳管理做法；

8.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促进所有相关部门在国家一级执行《战略》；

9. 决定 在 2015 年对《战略》及其目标综合增订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审查，与对《公约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和对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审查同时进行；

10. [请 执行秘书设法筹集必要资源，在秘书处设立一个职位，以加强协调和支持 2010 年以后《战略》执行工作；]

11. 又请 执行秘书与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以及其他伙伴和相关组织开展合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通过灵活的协调机制，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制定增订《战略》的阶段目标和指标，并视情况加强国家对《战略》的执行和将《战略》执行工作融入《公约》其他方案和倡议中的措施（包括与新的《战略计划》的协调及其执行措施）；

(b) 在考虑到联络组第三次会议为方便和促进制定和增订国家和区域对策及加强国家/区域的执行工作而编制的纲要，在 2012 年之前，如果可能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通过举办讲习班编制在线版本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工具包；

(c) 尽可能多地举办有关《战略》的国家和区域执行工作的区域能力建设和培训班，与其他相关讲习班互相配合；为了 2010 年以后《战略》促进意识提高，信息交流以及能力建设等活动；

(d) 提高对于作为执行 2010 年以后战略而开展的活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增进人类福祉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贡献的认识；

12. 感谢 爱尔兰政府、西班牙政府、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植物园保护国际、邱园皇家植物园、芝加哥植物园和德班植物园向与增订战略的编制工作有关的活动给予的支持，以及波音公司对区域会议给予的支持；

13. 感谢 植物园保护国际同意借调给秘书处一名方案干事支持截至 2010 年的战略执行工作。

附件

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综合增订的提议

A. 构想

没有植物，就没有生命。地球的正常运转和我们的存在都有赖于植物。《战略》旨在遏制植物多样性的持续丧失。

1. 我们的构想是创造一个积极的、可持续的未来，人类活动有助于支持植物多样化（包括保护植物遗传多样性、植物物种和群落及与其相连的生境和生态群丛的世代延续），而植物多样化反过来又能保障和改善我们的生计和福利。

B. 任务声明

2.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是可促进各级——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共同努力以理解、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全世界植物多样性的巨大财富，同时也提高意识，建立执行《战略》所需的能力。

C. 目标

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目标是应对植物多样性所受威胁带来的挑战。尽管《战略》的总目标是养护，考虑到《公约》第 8(j)条，可持续地利用植物多样性、获取和惠益共享对于其目的同样重要。

4.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承受的压力以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致因对植物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构成要素都会造成影响，应在《公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更广泛框架内考虑《战略》的执行工作。同样地，使各缔约方、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有效执行《公约》和根据 2010 年以后的新《公约战略计划》监测执行工作进度所需的机制，也与该《战略》密切相关。

5. 《战略》包括以下五个目标：

- (a) 目标一：很好理解、记述和认识植物多样性；
- (b) 目标二：紧急、有效地保护植物多样性；
- (c) 目标三：以可持续的平等方式利用植物多样性；
- (d) 目标四：促进对植物多样性、植物多样性在可持续生计中的作用及其对地球上所有生命的重要性的教育和认识；
- (e) 目标五：发展执行《战略》所需的能力和促进公众参与。

D. 《战略》的原理说明

6. 所有人都承认植物是全世界生物多样性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整个地球不可或缺的资源。除用于粮食、木材和纤维制品的耕作物种外，很多野生植物也拥有巨大的经济和文化价值，并很有可能发展成为未来的作物和商品；而随着全人类不断与初现的环境挑战和气候变化奋力抗争，这种趋势也愈加明显。植物在维持地球基本的环境平衡和生态系统稳

定以及为世界上的动物生命提供一个无可替代的生境要素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目前，已对全世界的植物进行了完整编目，但据估计维管植物的总数可能会达到 400,000 种⁶。

7. 目前的一个紧迫关切是很多植物物种、群落及其生态关系，包括很多植物物种与人类群体和文化之间的相互关系，都因诸如气候变化、生境丧失和转变、过度开采、外来入侵物种、污染、伐林造田和其他用途的发展等人类活动所致因素的威胁而面临灭绝的危险。如果这种丧失不予以制止，还将丧失难以计数的开发新方法解决紧迫的经济、社会、健康和产业问题的机会。此外，植物多样性令土著和地方社区特殊关切，这些社区也可以在解决植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8. 如果各级都努力全面执行这项增订《战略》，则：（一）全世界所有社会都将能够继续依靠植物提供生态系统产品和服务，包括粮食、药品、清洁水、气候改善、财富、能够创造经济价值的景观、能源和一个健康的环境；（二）通过清楚认识植物多样性在维持生态系统复原力中的作用，人类将确保有能力全面充分利用植物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潜力；（三）人类活动造成植物灭绝的风险将在很大程度上减小，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得到保障；（四）植物多样性丰富的演化遗产将得到可持续地利用，所产生惠益也能得以平等共享进而有助于解决紧迫的问题、保障生计和改善人类福利；（五）土著和地方社区源于植物多样性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将得到保护和承认；以及（六）世界各地的人们都能意识到保护植物的紧迫性，并能深刻理解正是植物在支撑着他们的生命，人人也可以在保护植物方面发挥作用。

E.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范围和一般原则

9. 《战略》适用《公约》承认的三个主要级别的生物多样性，即植物遗传多样性、植物物种和群落及其相关的生境和生态系统。

10. 因此，《战略》在处理植物王国的问题上，将主要关注的重点放在更高级的植物和其他描述清楚的组别上，如苔藓植物和蕨类植物。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低级类别不具有重要的生态功能，或者它们没有受到威胁。缔约方可以在国家基础上选择将其他分类系统包含在内，包括藻类、地衣和真菌类植物。《战略》涉及陆地、内陆水域和海洋环境中的植物。

11. 全球最终通过的 16 个清楚、坚定的长期指标为确定国家植物指标提供了指导。需要从实效而非字面角度深刻理解这些目标。它们旨在提供战略指导，而非包含一切。或许可以通过采用一种生物地理学的方法确定《战略》的区域构成要素。

12. 应在 2011-2020 年期间《公约战略计划》的更广泛框架内考虑《战略》的执行工作。生物多样性遭受的压力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致因不仅会对植物造成影响，同时也会影响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此外，出于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的考虑，还需要建立可帮助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执行《公约》和监测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机制。2011-2020 年期间《公约战略计划》所包含的这些因素，或因而未在《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增订中详细阐述的，仍应被视为对《战略》的有效执行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补充部

⁶ Paton, Alan J.; Brummitt, Neil; Govaerts, Rafaël; Harman, Kehan; Hinchcliffe, Sally; Allkin, Bob; Lughadha, Eimear Nic. 2008 年。《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1：所有已知植物物种工作清单—进展和前景。生物分类，第 57 卷，编号 2，2008 年 5 月，第 602-611(10)页。

分。

F. 2011-2020 年目标

目标一：很好理解、记述和认识植物多样性

指标 1：建立一个涵盖所有已知植物的在线植物志。

指标 2：对所有已知植物物种的保护状况尽可能进行评估以指导养护行动。

指标 3：开发和分享执行《战略》所需的信息、研究和相关产出以及方法。

目标二：紧急、有效地保护植物多样性

指标 4：通过有效管理和（或）复原，确保每个生态区域或植被物种中的至少 15% 得以保存。

指标 5：通过实施保存植物及其遗传多样性的有效管理，确保至少 75% 每一生态区的最重要植物多样性保护区得到保护。

指标 6：本着保护植物多样性的精神，对各部门至少 75% 的生产用地实施可持续管理。

指标 7：对至少 75% 的濒危植物物种实施就地保护。

指标 8：对至少 75% 的濒危植物物种进行移地收集，最好在原产地国收集；另将至少 20% 纳入复原和恢复方案。

指标 9：尊重 [保留] [保护] 和维持 70% 的作物及其野生亲系忆及其他具有社会经济价值的植物物种的遗传多样性以及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知识。

指标 10：实施有效的管理计划以防止新的生物入侵和对被侵入的重要植物多样性地区实施管理。

目标三：以可持续的平等方式利用植物多样性

指标 11：确保所有野生植物不会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

指标 12：对所有野外采集的植物类产品进行可持续追根溯源。

指标 13：酌情维持或加强同植物资源有关的地方知识创新和做法，以支持习惯性用途、可持续的生计、地方粮食保障和保健。

目标四：促进对植物多样性、植物多样性在可持续生计中的作用及其对地球上所有生命的重要性的教育和认识

指标 14: 将植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对其实施保护的需要编入宣传、教育和公共意识方案中。

目标五: 发展执行《战略》所需的能力和促进公众参与

指标 15: 根据国家需要, 确保相关机制配备足够数量的受训人员, 以实现本《战略》各项指标。

指标 1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建立或加强植物保护的机构、伙伴关系和网络, 以实现本《战略》各项指标。

G. 《战略》的执行

13. 需要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等级别采取相关措施执行《战略》。这包括制定国家指标, 并将其编入相关计划、方案和倡议之中, 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因植物多样性和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存在的差异, 各国间的指标可能会有所不同。多边和双边供资机构应当考虑实施种种政策和程序, 确保其资助的活动是有助于而非有悖于战略及其指标。

14. 《战略》的执行应与 2010 年以后的《公约战略计划》增订以及《公约》的其他工作方案和倡议协调一致。此外, 还有必要制定一个针对 2010 年以后《战略》的监测框架, 包括根据《公约》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框架规定的程序审查和统一有关指标和阶段目标。

15. 为确保执行工作的进度不会受到有限的资金和缺少培训讲习班的阻碍, 需要投入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向增订战略提供增援, 以在 2020 年以前实现各项指标。因此, 除公约缔约方外, 战略的进一步发展和实施还必须吸纳一系列行动方的参与, 包括:

(一) 国际倡议 (如国际公约、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多边援助机构); (二) 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成员; (三) 保护和研究组织 (包括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植物园、基因库、大学、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网络); (四) 社区和重要团体 (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农民、妇女、青年); (五) 政府 (中央、区域、地方当局); 及 (六) 私人部门。

XIV/9. 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
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

一. 一般性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审查了《公约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的整套拟议目标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包括其技术原理和拟议指标；

注意到按照第 IX/9 号决定，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将依靠对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审查，拟订其关于修订和增订的《战略计划》，包括修订的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建议，

1. 认为从科学和技术角度来看，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生产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其相关指标以及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0）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目标框架，加上本决定附件归纳的科咨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各种执行的机制，是经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通过的大目标和目标框架的一种合乎逻辑的演变，并且应对了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确认的主要问题（UNEP/CBD/SBSTTA/14/8）；

2. 建议在最后确定 2010 年后《公约战略计划》修订和增订过程中考虑到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生产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其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0）的附件一所列各目标，加上本决定附件归纳的科咨机构提供的资料，同时注意到，执行秘书说明（UNEP/CBD/SBSTTA/14/10）附件二所提供的每个目标的技术原理为科咨机构的讨论奠定了基础，需要根据这些讨论予以完成⁷；

3. 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联合王国雷丁举行的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和 2010 年后指标制订问题的专家讲习班的结果；

二. 给建议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4. 建议缔约方大会：

(a) 欢迎自更好评价执行《战略计划》（第 VII/30 号决定）取得的成就和进展框架通过以来在生物多样性监测方面取得的进展；

(b) 确认需要继续加强各级监测生物多样性的能力，特别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一) 在实现 2010 年后全球指标时依靠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并就继续开展工作；

⁷ 谨建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特设工作组请执行秘书更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所商定目标的技术理由，同时顾及执行秘书说明附件二提供的技术理由以及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

- (二) 邀请各科学网络，包括国家科学院致力于制订和改进适合于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监测生物多样性的指标并鼓励科学供资机构支持这些活动；
 - (三)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第 6/4 号建议第 14 和 17 段⁸，这些段落涉及查明传统知识、做法和创新的指标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支持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工作中当前的努力及其对于当前完善和使用同《公约》2010 年修订战略计划相关的拟议指标这一工作的贡献；
 - (四) 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建立或加强生物多样性的监测和报告制度，以使各缔约方能够确定本国的目标和评估实现国家和/或区域一级确定的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五) 加强各国调动和使用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预测的能力，以便随时将其提供给决策者、管理人员、专家和其他用户使用，除其他外，包括通过参与和支助地球观测小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GEO-BON）。
 - (六) 查明并解决限制获得数据，包括通过保护论坛获得数据的障碍；
- (d) *同意*：
- (一) 努力使用第 VIII/15 号决定中所载的全球标题指标并进一步制订措施（或具体指标）来监测实现 UNEP/CBD/SBSTTA/14/10 号文件附件二中所示的和第 UNEP/CBD/WG-RI/3/3 号文件表格中汇总的选定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 用适于监测实现可行指标尚未确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补充指标来补充全球标题指标，特别是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经济以及人们自这些服务中得到的惠益方面的问题；以及
 - (三) 同科学界合作编制能够补充或取代现有指标的措施（或具体指标）同时顾及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及部门进程下编制的指标，并提请执行秘书予以注意。
- (e) *还确认* 有必要借助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以及其他相关评估的结论，探讨高质量的政策选择办法，包括评估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原因的资金，以期支持实现 2010 年后的各项大目标和目标；
- (f) *请* 执行秘书在得到必要的财务资源之前及早召开一次 2011-2020 年战略规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⁹ 该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综合工作方法中阐述的程序（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建立，由发展中国家，特

⁸ UNEP/CBD/COP/10/2 号文件所载提法应参照关于这一项目预期通过的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予以更新。

⁹ 科咨机构指出，如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将涉及财务问题，因而有待缔约方大会作出有关决定。科咨机构还提及执行秘书按照第 VIII/10 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编制的所有涉及财务问题的建议清单。

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充分参加，同时考虑到需要借鉴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和其他国际组织成员的经验，且参照里丁研讨会的成果，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之前向其报告。该次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将是帮助本机构发挥职能的最适当方式，特别有助于及时执行、监测和审查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和《公约》多年其工作方案。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范围如下：

- (一) 就进一步制订通过第 VII/30 号和第 VIII/15 号决定商定的指标以及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0）的附件三以及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修订和更新 2010 年后的《战略计划》的说明（UNEP/CBD/WG-RI/3/3）所载资料提供咨询意见，在必要时结合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提供咨询意见；
- (二) 就采用已经制订或者可能制订的补充指标提出建议，比要时建立一个一致的框架，用以评估在达到 2011-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所载不适于用当前各项指标衡量的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缺乏商定的生态系统服务指标，并酌情利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组织或进程制定的指标；
- (三) 制定进一步指导意见和提议备选办法，用以建立机制，支持缔约方努力制定国家指标以及相关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报告系统，从而帮助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确立具体目标，并监测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 (四) 就加强全球与国家指标制定和报告工作之间的联系提供建议；

(g) 请执行秘书邀请地球观测小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通过进行生物多样性观测的组织进行工作，特别是通过环境署世界气候监测中心和自然保护联盟进行工作，编制对有关 2011-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所载目标的现有观测能力的评价，并向 2011-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

科咨机构就 2010 年后框架的拟议任务、战略大目标和目标提交的资料¹⁰

一般性评论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0）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 2010 年后框架的拟议任务、战略大目标和目标，侧重于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的问题。审议的意图是收集各种意见及其理由，以有助于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工作。

会议商定，目标框架应包括数目有限（不超过 20 个）的目标，这些目标应该尽量具体、可

¹⁰ 本附件是为了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供资料，科咨机构无意编写一份经谈判后达成的案文。

以衡量、雄心勃勃、现实和有时限。最好的情况是，各项目标还应简单易懂。介绍目标的方式应表明这些目标如何有助于可持续发展、人类福祉和减少贫穷。

目标框架应该灵活，可以在其中确定和完善国家和区域目标，从而有助于制定国家目标或承诺，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贯彻执行秘书关于更新和修订 2010 年后战略计划的说明（UNEP/CBD/WGRI/3/3）所述监测和报告规定的进程。¹¹ 各项目标和整套大目标和目标之间应连贯一致。

会议没有对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审查注重成果的大目标和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2010年后其可能的修订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0）附件二中的技术原理进行详尽审查，但就这些原理作出一些评论，特别是可利用这些原理解释在目标本身中不容易说明的一些技术术语；并建议考虑到科咨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讨论结果更新附件二，以及向缔约方分发，以有助于进一步审议《公约2011-2020年战略计划》。

以下各段用黑体字载有任务、每项大目标和目标的原文，随后总结了在科学、技术和工艺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期间表示的观点，并尽可能说明希望做出的选择。

任务

原文

本《战略计划》的任务是，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得到连贯执行并实现其三个目的，办法是推动采取“**紧急行动以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到2020年：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预防灭绝；恢复生态系统；以及加强生态系统服务，同时公平地分享惠益，从而为人类福祉和消除贫穷做出贡献，并为所有缔约方提供这样做的手段。**”

替代案文

推动采取紧急行动，在2020年之前制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为此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压力，预防[已知物种的]灭绝，恢复生态系统，同时公平地分享惠益，从而为人类福祉和消除贫穷做出贡献，并为所有缔约方提供这样做的手段。

在2020年之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被制止，生态系统得到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价值和惠益得到公平分享，并被纳入发展的所有层面。所有缔约方都掌握做到这一点的手段。

战略计划将确定各项行动，为其排定优先次序、提供指导和进行协调，以便：确保把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将其作为政府和社会发展政策当中的一项跨领域重点；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推动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保护生态、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增加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惠益，并保证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所产生的惠益。

战略目标 A：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和社会主流，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

一些人认为，“纳入主流”一词并非对所有潜在读者来说都清晰易懂。一个较为简单的措辞与大目标B、C和D相一致，是：“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然而，总的来

¹¹ 应结合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预计将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阅读此段。

说，人们支持原来的案文。

目标 1：到2020年，每个人都知道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可以采取的步骤。

人们认为，这个目标非常雄心勃勃，建议用别的词取代“每个人”，以便更为现实。所讨论的选择包括：“公民”、“人们”、“一般公众、大众媒体、决策者和工商组织的代表”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使用者”。人们建议，为补充目标 2、3 和 4，这个目标可侧重于个人，而不是政府、商业界和其他集体实体，侧重于个人可以做些什么。还有人建议，需对包括政府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目标群体进行宣传和提高其认识，以便按照拟议的大目标 A，在政府各部门和整个社会切实使这个问题主流化。

“生物多样性的使用者”由于包括所有人，被视为不令人满意。

人们建议，应在里程碑当中提到教育课程和宣传方案。

一个替代案文可以是“更加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可以为保护生物多样性所采取的步骤”。然而，由于即使是最小的改善也可以满足这个目标，这个目标定得很低。这样一个目标与原来的目标相比，还将要求更多的数据点，用以评估进展情况。

目标 2：到2020年，所有国家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其国民账户、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规划过程中，商界则利用生态系统办法将其纳入。

认识到有些国家在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其国民账户方面有困难。

建议在国家和地方战略中具体说明发展和减贫战略。

生态系统方式与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空间规划进程非常相关，而与把生物多样性纳入国民账户则不那么相关。

建议强调商界采取行动。

考虑到上述理由，该目标的备选案文为：“到 2020 年，应用生态系统方式，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民账户、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及空间规划过程中，并为商界所采用”；和“到 2020 年，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国民账户、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及空间规划过程中，并为商界所采用”

目标 3：到2020年，取消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并制订和适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

有人建议扩大范围，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所有政策，但其他一些人认为这样广的范围将无法实现，也没有重点。

认识到其他组织，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正在审议取消补贴的问题。建议用“包括补贴在内的奖励措施”取代“补贴”，这样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公约》的相关性(第 11 条)。

技术原理 (UNDP/CBD/SBSTTA/14/10, 附件二) 说明可如何实现这个目标料，首先从查明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开始。

目标 4：到2020年，各级政府和有关利益方制订并开始执行可持续性计划，以便将资源利用控制在生态界限内。

修改建议包括：

- 提及“私营部门”以及“政府和利益攸关方”
- 为清楚起见，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计划”（这能为更多的人所理解，并且更可衡量）取代“可持续性计划”；其他一些人建议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方式”
- 具体说明“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以及对生物多样性有影响的其他自然资源（水、土地等）的利用）；
- 具体说明利用应在“安全的生态界限内”；其他一些人认为“生态界限”这个用语难以理解和衡量。
- 应提及“生态足迹”。

有人解释说，最后两个概念相互补充：安全的生态界限是指这样一种界限：一旦超过，就有越过了生态系统功能中不可逆转的门槛（即“临界点”）的巨大风险，将造成重大有害后果。生态足迹的概念与地球上总资源利用的界限相关。对于这个概念有一项《生物多样性公约》指标。

还有些建议注重行动而不是计划，体现在以下案文中“*到2020年，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和有关利益方已评估了其对自然资源的使用产生的影响，并已采取步骤促进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减少其生态足迹和避免越过安全的生态界限*”

有人建议，应一并审议目标2和目标4，以避免重复和说明行为体。

有人强调《关于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是《公约》赞同的有益概念，它同关于可持续利用的其他工具一道，成为本目标的基本概念。

战略目标 B：减轻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并促进可持续利用。

有人指出，该大目标下的各项目标没有涵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压力的所有部门。例如没有直接提及能源、运输和基础设施发展等部门。

目标 5：到2020年，使森林和其他自然生境的丧失和退化减半。

一致认为该目标应提及“丧失率”。有人指出，需有一个参考日期（基线）和关于森林的通用定义。在提及砍伐森林造成的净丧失和总体丧失时应予以解释。并建议提及“自然生态系统的支离破碎”。因而备选案文为“*到2020年，使包括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森林在内的自然生境的丧失率、退化和支离破碎情况减半*”

认识到关于森林的数据多于其他自然生境的数据，并且森林范围比森林退化更容易监测。不过，可以把生物多样性状况的指标（例如物种丰富程度）作为代理指标。

应指出，在气候公约内和其他论坛上也在讨论相关问题。

目标 6：到2020年，消除过度捕捞和具有破坏性的捕捞做法。

一些人认为，拟定的这个目标是不现实和难以衡量的。关于在目标中是否应具体提及过度捕捞、破坏性捕捞做法以及非法、未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有各种各样的看法。审议了以下一种备选案文：“*到2020年，以可持续方式捕捞所有已开发的鱼类资源和其他海洋生物资源，并且渔业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在安全的生态界限内*”。

有人指出，除捕捞外，海洋和沿海生境还面临其压力，可列入该目标或其他目标下。

目标 7：到2020年，所有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区都得到可持续管理。

认识到该目标——所有……区都得到可持续管理——雄心勃勃，但从科学角度看又是可实现的。

关于该目标的一项建议是，不用“所有”，而改为“到2020年，在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区域大幅增加”，或“……增加了X%”^{12 13}。然而，有人指出，要确定是否达到了此种目标，又增添了困难，因为需要更多的数据和明确的基线。对于何为“大幅”，也不明确。有些人认为，这种基于百分比的指标不可取，因为对于任何已在可持续利用的地区都是不必要的。

另一种修改用“以可持续利用的明确目标（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管理的……”取代“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这被视为将使目标更可实现和可衡量。

关于该目标的范围，有些人建议，扩大范围把所有经济部门（例如能源和矿产部门、旅游业……）包括在内（即“到2020年，为经济目的利用的、特别是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利用的所有陆地和海洋地区……”）。其他人认为目标应该重点突出，并指出所提议的目标4在提及“可持续生产”时范围已很广。

关于这个目标，有人强调生态系统方式的重要性，可以通过在“到2020年，”后增加“应用生态系统方式，”来体现这一点。另一种做法是，将其列入技术原理。

目标 8：到2020年，将过剩的营养素和其他来源产生的污染控制在生态系统临界载荷内。

关于目标的范围，有代表建议应该缩小（指明是氮和污染），但另有代表认为应该扩大，将其他污染物（例如杀虫剂和杀昆虫剂等）也包括在内。为了将这些其他污染物也包括其中，而又要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有代表建议应修改案文如下：“到2020年，将过剩的营养素和其他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来源产生的污染控制在生态系统临界载荷内”。

有代表认识到，在有些国家和对有些污染物而言，可能很难确定“生态系统临界载荷”，而对许多污染物，已有指示数、有妥善的监测和可衡量的目标。在这种背景下，有代表指出，应该建立国家目标，并确定或设定具体指示数。

¹³ 在使目标可衡量方面，百分比可能非常重要，但这意味需要供参考的地理资料，并需提供有关数据，并必须非常仔细地拟订运算公式，以免可能出现被扭曲的结果。

有人认为，使用增加（减少）的百分比有困难。此种方法需要有参考日期；关于在该日期时的状况的资料；和供参考的清楚的地理资料。如果没有此种资料，就无法衡量百分比。百分比的表达法可以是“目前的数字增加了X%”。不过，因为百分比是与过去的数字相比，就可能出现对不同缔约方的影响不平等和产生被扭曲的结果的危险。例如，如果初始数字为0，50%或100%的增长结果仍然是0。如果一个缔约方已达到了很高程度，要增长某个百分比就需要比基线低的缔约方作出更大努力。

鉴于以上所述，用绝对参照数字，而不是相对参照数，可能更可取：“总数的Z%”，可高达100%（即“全部”），如果认为这是现实的话。另一种方法可以是增加一种表达方式“不少于总数的y%”。

还有代表提出替代案文，例如“到2020年，将过剩的营养素和其他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来源生产的污染大幅减少”或“……减少X%”。不过，有代表指出，对确定是否达到这些目标还有其他困难，对此他们要求更多数据和制定明确的基线。对什么是“大幅”也没有具体指明。

目标 9：到2020年，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和稳固生长途径受到控制，已稳固生长的外来侵入物种得到确认、优先对待以及控制或消除。

对这项目标没有指出任何基本问题。为了更加符合现实状况，“……途径受到控制”可改为“已采取措施控制……的途径”。“外来侵入物种”的范围可加以扩大，将物种以下的类群包括在内，例如亚种，种群和基因型等物种（以便符合以前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定）。

因此，替代案文（两段主要内容对调）可以是“已稳固生长的外来侵入物种和和基因型菌种得到确认、优先对待以及控制或消除和已采取措施控制外来侵入物种和基因型菌种的引进和稳固生长的途径”。这个案文和原来的案文在工作组中都得到广泛支持。

有些代表指出了一些与执行达到这项目标的措施有关的重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预警机制的重要作用、快速反应措施和管理计划。有些代表也指出了这个目标对岛屿生态系统特别具有的重要意义。不过，为了将这项目标保持在合理的精简范围内，可列入支持性的技术原理，而不需要列入目标案文之内。

目标 10：到2020年，控制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给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的生态系统带来的多重压力，以便维护其整体性和功能发挥。

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都是大气层中二氧化碳增加导致的。这项目标也许应该提到“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造成的影响。

有些代表建议，“控制”应改为“处理”或“尽量减少”。后者将使这项目标更加雄心勃勃并符合全面目标。有些代表还进一步建议，使用“得到尽量减少”可能更加合理和符合其他目标。

有些代表还建议：

— 目标的范围应更加侧重注意珊瑚礁和相关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后者包括海草床、红树林等），同时指出物种可视为是生态系统中的物种。不过，有些代表认为，物种在案文内应该明确指明。

— 目标应该是“维护复原能力”或“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而不应该是“维护其整体性和功能发挥”。

还有代表建议，可将句子对调，将重点放在预期达到的成果（维护其整体性和功能发挥/复原能力/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而不是尽量减少压力的行动。这也可提高衡量目标的能力，因为目前已有较好的指标数，可显示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状况，而显示这些生态系统的各种压力的信息比较少。在另一方面，侧重尽量减少各种压力也符合大目标B的总体内容。

根据这些看法，可用的目标案文包括：

“到 2020 年，维护受到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影响的珊瑚礁和其他相关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功能发挥”，和

“到 2020 年，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对珊瑚礁和其他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带来的多重压力，以便维护其生物多样性、复原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

战略目标 C：维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

有些代表建议在案文内列入：“维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以便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为后世后代维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有些代表认为，“为后世后代”最好放在任务内，而不是放在具体战略目标内。

目标 11：到2020年，至少有15%的陆地和海洋面积，包括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地区，通过具有代表性的有效管理的保护区网络和其他手段得到保护，并且被纳入到更广阔的陆地和海洋景观中。

有些代表认为，对陆地和海洋地区应设定不同目标，其他代表认为设定一个目标就够。对陆地地区建议设定的目标为 10%、15%和 20%，对海洋地区设定的目标为 6%、10%和 15%。

有些代表建议，用语应该与第 VII/28 号决定和建议 14/-内的用语相符。也有代表建议将“包括”改为“特别是”，“得到保护”改为“得到维护”，并增加可持续管理的概念。因此，“到 2020 年，至少有 15%的陆地、内陆水域和海洋生态区域，特别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具有特别重要性的地区，通过具有生态代表性的全面有效和平等管理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手段得到维护，并且被纳入到更广阔的陆地和海洋景观中”。其他代表希望保留原来较短的案文，并认为有些用语太过技术性。

有关代表性的其他技术原理载于 UNEP/CBD/SBSTTA/14/10 号文件附件二。

有代表指出补充保护区的“其他手段”的重要性。这种其他手段可包括土著土地、社区保护区和其他有符合自然保护联盟保护区类别的管理机制但没有被承认为正式保护区的区域。“其他手段”也可包括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活动的限制，以便以符合《公约》管辖范围的方式，能够维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场址（第 4 条）。

有代表强调相互建立联系的重要性，指出应通过保护区维护内陆水域生态系统面临的挑战。对这些生态系统而言，完整性和连通性比整个区域受到保护更加重要。

目标 12：防止已知受威胁物种灭绝。

为了精确起见，有代表建议在案文中增加限定语如下：“……对存在或可以拟定可行的管理办法的那些物种”。

为了列入不只是濒临灭绝的物种，原来的案文可补充如下：“和已恢复到至少 10%已知濒危物种的非濒危地位”；或“到 2020 年已知受威胁物种停止灭绝和减少”。

一种更精确的备选案文是：“2020 年及其后，红色名录上的物种（其状况已经评估，并已为其采取了可行的管理解决办法）都没有列在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的灭绝和在野外绝

种类别中。也是在 2020 年及其后，列入自然保护联盟的极危、濒危、弱势和近危这几个类别的经评估的物种数量均不大于离开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同样类别的物种的数量。”

技术原理应该提到基线数字和自然保护联盟的类别：灭绝（EX）；在野外绝种（EW）；极危（CR）；濒危（EN）；弱势（VU）；近危（NT）和无虞（LC）。

理解本目标是关于人类造成的灭绝，注意到有些灭绝是自然发生的。

目标 13：到 2020 年，农业生态系统中的作物和牲畜的遗传多样性和野生近缘种状况得到改善。

“到 2020 年，农业生态系统中的作物和牲畜的遗传多样性和野生近缘种的丧失得到阻止。”

建议应根据总的目标，将野生动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列入本项目标，特别是因为这是唯一专注遗传多样性的目标。例如，可列入：“……并已经拟订并执行保障野生动植物自然种群的遗传多样性的战略”。

有人建议优先注意“本地作物”。理解“作物”一词包括所有种植物种（如蔬菜、果树，...）。范围可以扩大到包括“社会经济上有价值的物种”

战略目标 D：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的惠益。

建议两点修订：“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产生的对所有人的惠益”（注意“生物多样性”的定义包含“生态系统”）

注：建议可以将目标 17（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列入大目标 D。

目标 14：到 2020 年，提供基本服务且促进地方生计的生态系统得到维护或正在恢复，人人充分、公平地获得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得到保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穷人和弱势群体尤其如此。

认识到生态系统服务是很有价值的概念，需要查明基本的生态系统服务而不是生态系统本身。“地方生计”一词可以改为“健康、生计与福祉”，使目标较为广泛。

考虑到这几点，可能的用语是：“到 2020 年，查明并保障提供促进健康、生计与福祉的基本生态服务，人人充分、公平地获得这些服务得到保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穷人和弱势群体尤其如此。”

认识到量度和监测实现此目标的进度是一大挑战。但是指出，关于这个领域的研究进展很快。

目标 15：到 2020 年，生物多样性通过养护和恢复为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和碳储存及碳固存所做的贡献得到增强，包括恢复至少 15%退化的土地，从而为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及防治荒漠化做出贡献。

建议了一个比较简单的用语：“到 2020 年，自然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的贡献大为增强”。但是，许多人认为，列入恢复生态系统很重要。

有人指出，生态系统恢复能力的基础是生物多样性，因此建议对第一行改拟。“碳储存及碳固存”一词可以改为“碳储存”。“退化的土地”改为“退化的生态系统”，以包括在这方面重要的生态系统，如海草海底。

考虑到这几点，可能的用语是：“到 2020 年，生态系统的复原能力和生物多样性通过养护和恢复为碳储存所做的贡献已经得到增强，包括将退化的生态系统恢复至少 15%，从而为气候变化缓解和适应及防治荒漠化做出贡献”

战略目标 E：通过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发展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改善执行情况。

鉴于所有有关利益关系者的参与规划过程很重要，建议在“规划”一词前加“参与”。

有人建议本项大目标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资源、能力建设、获得和转让技术……”。

如果将目标 17 自此本节移至大目标 D 下，则可删去“公正、公平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目标 16：到 2020 年，每个缔约方都执行了有效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为实现《战略计划》任务、大目标和目标做出贡献。

有人建议，本目标不是必要，因为已经在《公约》第 16 条和拟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决定中规定。又有人建议，应举出各国拟订、更新、通过战略而说明本目标具有较大的价值。因此，可能的用语是：“到 2020 年，每个缔约方都拟订、通过、并执行了有效、参与性、最新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实现《战略计划》任务、大目标和目标做出贡献”。

目标 17：到 2020 年，获取遗传资源得到加强，许多惠益都按照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分享。

可以把这个目标移换位置，因为可能更适合大目标 D（增强生物多样性的惠益）而不是目标 E（执行）。

建议不妨删除“许多”。

其他建议包括列入以下内容：“所有各缔约方应当参考《公约》第 15 条第 5 款立法通过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措施和政策”，和“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理事机构应当定期审议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事项。”

目标 18：到 2020 年，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到保护，其为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所做的贡献得到承认和加强。

有人建议目标中列入“传统的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字样，以符合工作组关于第 8(j)条和有关条款的建议，词语的使用应与第 8(j)和第 10(c) 条一致。

目标 19：到2020年，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和功能发挥、其现状和趋势以及丧失后果有关的知识和技术得到改善和广泛分享。

有人建议将“价值”的英文字用多数。

其他建议用语包括：

“到 2020 年，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技术将以优惠条件广为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给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中的国家，”

“到2020年，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知识和技术得到改进、广泛分享、并应用”

目标 20：到2020年，执行《公约》的能力（人力资源和筹资能力）提高十倍。

注意到对资源的需要将差别很大，而基线资料很有限。提高十倍的建议是大约倍数，不是精确数据。技术论证已经说明，为适应气候变化和从毁林和森林退化而降低排放量（有可能包括同时产生大量生物多样性的惠益）所承诺的基金，比目前为生物多样性承诺的基金至少高几倍。

提出的另一建议是：*“到2020年，在人力资源（根据目前所有各部门有能力执行《公约》的人数计算）和筹资能力两方面，执行《公约》的能力至少提高十倍（参考过去已承诺而未到位的数目和参考最近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期和《公约》第20条第2款和第21条第1款而计算），充分地、及时地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给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中的国家，以实现目标1至19”。*

XIV/10. 农业生物多样性

A. 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 IX/1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行动的情况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注意到* 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公约》2010 年后时期订正战略计划的重要性，

2.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 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核可] [注意到]* UNEP/CBD/SBSTTA/14/11 号文件附件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农业的联合工作计划；

2.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当前为实施农业生物多样性方案和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授粉媒介以及生物多样性促进食物与营养的三项倡议所进行的工作；

3.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为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欢迎*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2009 年第十二届常会批准的 2010-2017 年执行多年期工作方案战略计划。在这方面，*欢迎* 多年期工作方案已经和预计发表定期出版物，介绍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及其不同的遗传资源组成部分，这些出版物将为制定行动计划提供坚实的技术依据；*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就这个问题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意见时考虑到这些出版物的跨学科和跨部门性质；

4. *邀请* 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任务领域内进一步帮助制定和执行经过修订的 2010 年以后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为此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目标，通过生态系统和遗传资源一级的目标，并使用指标监测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5. *注意到*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农业和粮食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联合工作计划的重要性、该计划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至 7 作出的主要贡献、以及根据经过修订的 2010 年以后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引起的有关事项进一步加强联合工作计划的机会，包括考虑有关工作方案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所涉事项以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2010-2017 年战略计划引起的有关事项；

6. *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共同努力，制定第二阶段的联合工作计划，使其至少覆盖到 2017 年，并注意到第二阶段的计划除其他外，应考虑：

(a)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特别是考虑利用不足的作物、农作物的野生亲缘物种和其他潜在食物来源，以增进人类的营养，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并为粮食保障作贡献；

(b)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IX/1 号决定进行农业遗传资源的农场内、就地和易地养护；

(c) 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将[审议][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并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范围内，考虑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同时考虑到两个秘书处当前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第 18/2009 号决议进行的合作；

[(d) 用于和授予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确定的植物、动物、[森林]和微生物遗传资源如植物品种保护等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面趋势；]

(e) 推动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和土壤基于生态系统的碳固存以及保护和恢复土壤和生物物质中的有机碳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可持续农业做法的可能行动；

(f) 《生物多样性公约》（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XI/2 号决定和以后通过的任何相关决定）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关于促进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的工作的相互联系，包括与它们环境和社会经济因素以及粮食和能源保障方面的问题[以及对土地保障的影响]，采取的方式是通过进行联合研究和评估；

(g) 加强合作的方法和方式，以便：（一）取得和审议农民和生产者组织的看法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看法，和（二）促使它们有效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审议和有助于这些机构工作的执行；

(h) 一种得到加强的进程，其目的是确定、说明和分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农遗传资源委员会就其共同关心的事项设立的相关联络点的资料；

(i)

备选案文 A:

[(i) 促进保护、[恢复] 和可持续管理 [生物多样性丰富的] 农业景观和具有 [高度] 自然价值的农地，例如但不限于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农业遗产系统；]

备选案文 B:

[(i) 酌情促进保护、[恢复] 和可持续管理，包括可持续生产的一体化，其范围是具有 [高度] 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农业区域，例如但不限于 [具有高度自然价值的] 农地和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农业遗产系统，并符合和配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

备选案文 C:

[酌情促进保护、[恢复] 和可持续管理，包括可持续生产的一体化，其范围是具有 [重要][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农业区域]，例如但不限于具有[重要][高度]自然价值的农地和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农业遗产系统，[和认定有助于实现保护区的全球和国家目标]，并符合和配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

(j) 提高公众认识，了解在全球、国家、区域和地方层面侧重生产的农业生态系统范围内，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与增进粮食保障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k) 国际农业知识、科学和技术发展评估的相关结论和建议；及其酌情执行；以及

(l)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下，必要时进一步探讨能否酌情采取行动在农业消退的土地上恢复农业生态系统或在因农业而退化的土地上停止农业活动；

7. 确认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领导的诸如执行《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等进程的重要性，这些进程直接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作物和牲畜部门的三项目标；

8. 邀请 缔约方酌情把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内容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纳入其相关的部门和部门间政策和计划；

9. 邀请 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认识到科学知识、非正式知识和传统知识系统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

10. 请 执行秘书加强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的协作，以便酌情在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条约方面的更好地合作；

11. 邀请 生物多样性公约各国家联络点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加强相互间的协作；

12. 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除已在 UNEP/CBD/SBSTTA/14/INF/30 中提交的资料外）就土壤多样性国际倡议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交一份扩大进度报告，以便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予以分发；

13. 确认 农业生物多样性及科学和传统知识系统对于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支持执行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相关传统知识系统方面的主导作用，同时并认识到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其他伙伴在这方面的贡献和作用；

14. 注意到 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的协作进展情况极佳，进一步加强合作将大有裨益，请 执行秘书并邀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加强相互间的合作，并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考虑提供进一步支助，以推动此种牢固合作；

15. 确认 某些农业行为造成的养分载荷问题（UNEP/CBD/SBSTTA/14/3 号文件所载的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进行的深入审查中指出的这个问题），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 号决定第 40 段进一步强化有关行动来减少某些农业行为造成的养分载荷，并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所取得进展的进一步资料，还请 执行秘书汇编此种资料，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途径予以分发；

16. 注意到 农业生态系统和其他生态系统之间的相互关联关系，特别是在使用土地和水的活动中的这种关系，邀请各缔约方考虑需要加强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有关部分和执行《公约》其他工作方案之间的和谐，符合生态系统的做法，包括在各国以及酌情在区域一级；

17. 请 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交为回复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2008-130 号通知所提的资料；

18. 表示感谢 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借调一位工作人员协助执行秘书，特别是进行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等方面的工作；

19. 注意到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对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重要性，邀请各缔约方并请执行秘书确保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公约》关于可持续利用第 10 条之间的一致性，同时注意到缔约方大会关于农业的第 IX/1 号决定第 32 段和《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

20. 请执行主任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同其他相关伙伴一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农业的性质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所提关于可持续利用农业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关于概念、趋势和挑战的资料说明（UNEP/CBD/SBSTTA/14/INF/34）中所载资料；

对农业生态系统的估值

21. 欢迎湿地公约（1971 年，伊朗拉姆萨尔）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关于“加强作为湿地系统的稻田中的生物多样性”主题的第 X.31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议指出，全世界有 114 个国家种植水稻，稻田（靠积水和灌溉形成的稻谷生长的水田）几个世纪以来提供了大面积的开阔水域，支持与稻谷相关的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对维持水稻田生态系统非常重要，并提供许多其他生态系统服务；认识到《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第 X.31 号决议对执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重要关系，邀请各有关缔约方酌情全面执行该决议；

22. 确认农业生态系统，特别是水稻田系统，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同执行秘书和其他相关伙伴协商，包括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协商，就农业生态系统所提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估值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并须符合《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义务，以便进一步支助向缔约方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导，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B. 农业生物多样性—生物燃料与生物多样性：审议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利用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其消极影响的方式方法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忆及缔约方大会第 IX/2 号决定，

[确认 鉴于存在科学不确定性和最近出现的信息，围绕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有意和无意影响，以及由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可能影响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及能源保障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对土地安全的影响]和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存在严重关切；]

[又确认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下，加强监测、科学评估以及开放及透明的协商，以及信息交流，对于继续加强政策指导和决策以促进生物燃料的对于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以及生产和利用同生物燃料所导致可能影响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及能源保障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对土地安全的影响]而言至关重要；]

1. 感谢 欧洲联盟对关于促进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和尽量减少其消极影响的方式方法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太以及非洲区域讲习班的财政捐助，感谢德国政府对非洲区域讲习班的财政捐助，感谢巴西、泰国和加纳政府主办这些讲习班，并感谢巴西政府提供西班牙语口译以便利整个区域的积极参加；

2.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根据对生物燃料生产和使用的影响的科学评估，并在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下，审查并酌情进一步发展三个区域讲习班制定的关于尽量减少或避免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的消极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增加其正面影响的方式方法的此种自愿性概念框架；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第 IX/2 号决定，在进一步发展该概念框架时，应努力使其集中于生物燃料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由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所导致的可能影响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粮食和能源保障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3.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科学评估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时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合作，以酌情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国际义务]尊重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农业做法和粮食保障，并采取措施来补救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这些社区造成的任何消极影响；]

4.

备选案文 A

[4. 请 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

(a) 汇编和[分析]供自愿使用的工具方面的信息[并编制工具包]，其中包括现有的标准和办法，以评估生物燃料的全部寿命周期内的生产和使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同其他类型的生物燃料以及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相比较，和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引起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和能源安全问题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对土地安全的影响]；

(b) 在进行这一工作时， [顾及] [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可持续资源管理小组、可持续生物燃料圆桌会议、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等伙伴组织和进程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工作] [进行合作]， 以便减少重复劳动。这一工作应 [立足于] [考虑到] 区域讲习班的成果，和立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作决定和制定的指导；

(c) 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相关手段传播工具 [和工具包]， 以协助各缔约方、业界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各种方式方法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社会经济方面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和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引起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和能源安全问题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对土地安全的影响]；]

备选案文 B

[4. 请 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汇编、组织和传播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太以及非洲区域讲习班所确定的供自愿使用的关于以何种方式方法促进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其消极影响和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引起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和能源安全问题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工具的信息，同时顾

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可持续资源管理小组、可持续生物燃料圆桌会议、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等其他主管伙伴组织和相关进程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工作，以避免重叠，同时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可持续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的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和相关手段加以传播；]

5. 请执行秘书编制在第 4 段进行的工作中查明的标准和方法的差距资料，将其提请相关组织和进程注意，并将其进展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6. 请执行秘书根据任务规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IX/2 号决定，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帮助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际标准组织、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和国际能源机构等相关伙伴组织和进程以及诸如可持续生物燃料圆桌会议和全球生物能源伙伴关系等圆桌会议和其他组织当前所开展的工作，协助其[当前工作][制定框架[和政策选择]，以及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生物物质的能源生产和使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其消极影响，同时顾及 [预防性办法以及] 当前对此种影响的彻底的科学评估，并牢记此种需要。为了增加最大的价值，避免重复劳动和为这些进程提供明确性；和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为支持这一活动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关于第 10、11 和 15 段确定的各项活动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以情况说明的形式，]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报告这一活动的进展情况；]

7.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生物多样性评估以及由生物燃料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可能影响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粮食和能源保障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评估的经验和结果，并 请 执行秘书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将此种经验和结果提供给各缔约方；

8. 认识到 必须把促进生物燃料生产和使用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 [和土著和地方社区] 的消极影响的方法和方式列入诸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发展计划等国家计划，并 邀请 缔约方作为其第五次国家报告的一部分，酌情汇报其在尽量减少或避免生物燃料的的生产和使用的消极影响和尽量扩大其积极影响的经验；

9. 邀请 各缔约方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促进积极影响和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消极影响，特别是通过生物燃料与其他类别燃料相比其全部生命周期内的生产和使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效应和影响的评估，和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引起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和能源安全问题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0. 邀请各缔约方（意识到各国国情的不同）、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

[(a) [编制清单和]酌情采取对于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的地区[，关键生态系统，] [以及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重要的地区，例如不得使用的地区] 的充分生物保护措施，以协助决策者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生物燃料生产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并评估 [和查明] 在以可持续的方式生产生物燃料中可能加以利用的地区和生态系统[和以前用于农业的低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土地，其农业已经下降或停止和因此导致退化]，在生物燃料的生产中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

(b) 制订支助性措施，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以及由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所导致对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和能源保障的影响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尽量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为实现订正的 2010 年后公约战略计划作出贡献；

11.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有关的土地使用和水资源 [政策] [战略]，同时意识到国情的不同，以促进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特别是通过处理影响到生物多样性价值高的地区以及有文化、宗教和遗产利害关系的地区的直接和间接土地使用和水资源使用的改变，作为其可持续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的政策框架的一部分，[和铭记在陆地景观中对生态服务的影响]；

[12. 敦促 各捐助国和机构及相关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为可持续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制定政策框架，包括制定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以及由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可能影响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及能源保障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土地和水使用政策，并对国家一级的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影响评估；]

13. 鼓励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发展和使用无害环境的技术，并支持发展各项科学方案和影响评估，这些方案和影响评估能够促进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影响和尽量减少或避免其消极影响，以及生产和利用生物燃料所导致可能影响社会经济条件和粮食及能源保障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以及对土地保障的影响]；

[14. 决定 召集关于下一代生物燃料中使用或预期将要使用的合成生物技术和其他新技术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以便评估它们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计的影响；]¹⁴

[15.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解决生物燃料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对它们提供的服务和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16.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依照预防性办法，确保通过合成生物学生成的活生物体在有适当的科学论证可以释放并适当考虑到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相关风险以及相关的社会经济风险后才可释放进入环境。]

17. 回顾缔约方大会第 IX/2 号决定第 3 (c)(i)段，重申应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序言部分对生物燃料的生产和使用采取预防性办法；

18.

备选案文 A

[18. 确认 在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使用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遵照第 VI/23 号决定* 附件所载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指导原则采取预防性办法；]

¹⁴ 本段在方括号内，其理由是：（一）所涉经费问题；和（二）会议对是否需要组成特设技术专家组及其任务规定没有达成共识。

备选案文 B

[18. 确认 如在生产和使用生物燃料中使用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遵照第 VI/23 号决定* 附件所载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指导原则采取预防性办法；]

* 一名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如果有人提出正式反对意见，缔约方大会将无法合法地通过一项动议或案文。一些代表对通过本项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意见（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 一名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如果有人提出正式反对意见，缔约方大会将无法合法地通过一项动议或案文。一些代表对通过本项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意见（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XIV/11.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根据缔约方大会
第 IX/17 号决定的要求采取行动的情况

一. 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确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确定缺水地区的等义时所使用的标准不同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使用的标准，原因是防治荒漠化公约系根据一份贫瘠指数来确定缺水地区的定义，涵盖了贫瘠、半贫瘠及缺水半湿润地区，]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

(a) [探讨] [拟定和执行] 联合行动，最好是通过各有关公约（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已经建立的方法和程序，加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界的合作，以期加强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减灾工作，包括对世界气候大会第三届会议的后续工作作出贡献；

(b) 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出版与评估有同侪审查的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土地¹⁵价值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专题报告，和评价湿地和森林的技术系列报告类似，同时参考畜牧者、其他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及其相关传统知识，以期及时向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第二次科学会议提交报告；

(c) 参加定于 2012 年召开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第二届科学会议，其专题是“沙漠化、可持续利用土地管理和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经济评估”；

(d) 参考 2009 年 8 月在巴西佛特里萨举行的第二次气候变化、可持续性、半干旱区域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和其他重要会议的结果；

(e) 考虑到民间社会在实施可持续管理缺水和半湿润土地以及查明最佳做法方面的重要作用；

2. 还请执行秘书扩展：

(a) [酌情] 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计联系起来的良好做法与经验的在线数据库，特别是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数据库，并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协调，建立知识管理系统；

(b) 奖励措施数据库，更好地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方案。

¹⁵ 第 V/23 号决定规定，缺水和半湿润土地包括：旱地、地中海型、干旱、半干旱、草原和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第 IX/17 号决定还根据防治荒漠化公约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和缺水半湿润土地的标准通过了了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定义。

3. 注意到关于放牧、自然保护与发展良好做法指南中的放牧准则，¹⁶还请执行秘书：

(a)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合作，查明确认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畜牧业和农业之间冲突问题的最佳做法，以便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和经费有着落情况下，弥补已查明的信息方面的差距；

(b) 查明促使根据国情所界定的弱势群体参与执行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良好做法实例，特别是游牧畜牧者和不定居的土著人民的参与；

4. 还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

(a) 拟定和执行、或修改现有的所有各级旱灾管理计划和早期预警系统，包括区域、次区域和流域层级的管理，考虑到旱灾和荒漠化对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在提高缺水和半湿润地区恢复力的作用，以设法：

(一) 纳入风险评价、影响评估、和影响管理；

(二) 酌情指导生物多样性管理以防止旱灾，包括通过所有有关利益方的参与，特别是畜牧者、其他土著和地方社区，并根据传统植基于社区的策略，特别是利用习俗的使用制度；

(b) 将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问题纳入有关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特别是修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防治荒漠化行动纲领，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期可能时促进并协调一致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参与执行；

(c) 回顾第 IX/17 号决定，继续执行进度报告第 29 和 30 段所载的各项活动，并审议执行秘书为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编制的关于今后行动的提议（UNEP/CBD/COP/9/19），以及关于里约三项公约之间可能开展的共同活动问题的第 IX/16 号决定中查明的活动，包括通过区域方案来进行，并在里约各公约间取得更切实的协调，同时认识到迄今执行很有限；

(d) 同邻国和各区域、区域的其他国家协商，拟订并执行合作的旱灾管理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减轻旱灾对区域、次区域、和/或流域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e) 拟订并执行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综合规划的最佳做法指导，以便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生物多样性；

(f) 创造开展可持续耕作和使用缺水和半湿润土地的野生资源的示范和试点活动的的环境；

5. 考虑到《华欣宣言》，该宣言认为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危机是对湄公河流域国家的共同挑战；

6. 还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按照各国情况，根据 2011-2020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设定具体的国家和区域目标，以评估《生物多样性公约》缺水和半湿润地

¹⁶ <https://www.cbd.int/development/doc/cbd-good-practice-guide-pastoralism-booklet-web-en.pdf>。

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便更好地反映有关生态系统及生活在其中的人民、特别是土著和地方社区所面临的特殊挑战；

7. 还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相关组织，支持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促进里约三项公约在缺水半湿润土地方面的协同增效的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中所查明的各项支持活动 [并将此种支持纳入执行里约三项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的工作中]；

8. 还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在它们将来将气候变化纳入执行缺水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利用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将气候变化影响和应对活动纳入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说明（UNEP/CBD/SBSTTA/14/6/Add.1）以及第 IX/16 号决定中的信息。

二. 对执行秘书的请求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根据建议XIV/5，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协商，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全面参与下，探讨能否制定关于关于里约三项公约之间开展共同活动的提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XIV/12. 森林生物多样性：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的协作及关于监测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澄清森林和森林类型定义的合作的报告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合作

1. *欢迎*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 8/1 号决议，该决议涉及变化环境中的森林、加强合作及跨部门政策和方案协调、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2. *欢迎并支持*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 2009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除其他外，备忘录旨在确定、制定和这些有针对性的联合活动；*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本决定概述的谅解备忘录所列联合活动；并*邀请* 各捐助方通过公约的自愿信托基金为一个联合工作人员职位和活动经费提供基金。如果获得基金，该联合工作人员将负责执行谅解备忘录规定的工作；

3. *欢迎并支持*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秘书处 2010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加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热带森林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4. *表示注意到* 同所有授权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各类森林、包括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国家的森林和脆弱森林生态系统的相关区域和国家机构进行协作的重要性；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秘书处之间有针对性的联合活动

5. *请* 执行秘书：

(a) 根据第 IX/5 号决定确定的优先事项，考虑到最近的发展，特别是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 8/1 号决议，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主任协商，确定并开展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森林论坛秘书处之间有针对性的联合活动，以支持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关于所有各类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件，途经包括：

(一) 以 2009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于新加坡举行的森林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讲习班¹⁷ 为基础，同时参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当前的讨论，就各国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政策，如各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如何更好地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

(二) 增进与全球恢复森林地貌伙伴关系和其他合作机制在恢复森林生态系统方面合作，特别关注遗传多样性；

¹⁷ 会议报告可查阅 UNEP/CBD/WS-CB-FBD&CC/1/2 号文件，网址是：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for/wscb-fbdcc-01/official/wscb-fbdcc-01-02-en.doc>。

- (三) 以关于简化森林的报告程序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工作队为基础，简化关于森林的报告程序，包括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工作队会议，以调查森林生物多样性报告和监测是否充分，以及，如果情况属实，提出关于如何解决不足的建议，包括参照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生物多样性监测部分以及其他相关进程和倡议的进一步的改善，提议完善关于森林和森林种类的定义；

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举行的一次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有关组织的合作

6.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汇编《2010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工作，评估报告将提供大量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最新信息；

7. 注意到《2010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的研究结果，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致力于改进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监测；

8. 认识到森林遗传多样性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和维持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力的意义；为此，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编辑由国家主导的报告：《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

9.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支持编辑由国家主导的第一份《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这方面可包括编辑国别报告和国际组织报告，同时注意到，应当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支助，以确保报告的质量；

10. 请执行秘书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编辑《世界森林遗传资源状况》，包括以参加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及其森林遗传资源问题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相关会议的方式；

11. 请执行秘书同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国家秘书处一道探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的可能性，包括查明、拟定和执行有针对性的联合活动以支持各缔约方、特别是森林覆盖面积低的发展中国家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的合作

12. 请执行秘书：

(a) 在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方面，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世界银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他成员合作，对拟定相关的保障作出贡献，包括探讨它们的影响和模式，包括对生物多样性的监测，核实，和提出报告，同时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切实参与，并阐明在汇林和森林退化以及其他与森林有关气候变化的应对活动而减少排放的情况下，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概念，以及支持制订在执行各过关于森林的行动和方案中如何协同增效的准则；

备选案文 1：

[同联合国森林论坛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办关于简化关于森林报告的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工作队会议，调查在提出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报告和监测中是否有缺点，如果有，可否通过森林和林木种类的新定义弥补这些不足，因为正在改进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中的生物多样性监测部门和其他有关程序和倡议；]

备选案文 2:

[同联合国森林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秘书处协商，举办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的国际和/或区域论坛，讨论采取行动，增进执行这些文书的所有有关决定、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协同增效；]

(b) 拟定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承诺的 TEMATEA 工具的模式；

1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国内需要进一步改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之间，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进行协调与合作，并让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所有相关决定，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第 VI/22 号和第 IX/5 号决定）；

1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森林问题合作伙伴组织成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程序密切合作，实现经订正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中商定的森林生物多样性目标。

XIV/13. 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

A. 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

缔约方大会，

依照其第 IX/4 号决定第 10 段，

1. 注意到执行秘书为解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汇编的资料，正如执行秘书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编写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6）中概括的那样；

2. 设立一个技术专家组以便提议方式方法，除其他外包括 [提供有关指定国际标准的实际指导意见]，以处理和预先采取行动弥补查明的漏洞并防止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其职能范围见本文件附件；

3. 请执行秘书：

(a) 要求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组织进一步提交材料，介绍有关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最佳做法具体例子；

(b) [根据财政资源的情况，视情况需要召集有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其职权范围见本文件附件，并提出报告以备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c) 探索进一步的方式和方法，以期提高缔约方解决因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而引起的各种问题的能力，包括通过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商。

B. 同外来入侵物种有关的其他事项

缔约方大会，

1. 确认 在处理外来入侵物种威胁中区域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作为面临气候变化中增强生态系统恢复力度的方法；

2. 欢迎 第 IX/4 和第 IX/21 号建议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11 日至 16 日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协助岛屿适应：防治岛屿上外来入侵物种以维护生物多样性和适应气候变化之区域行动的研讨会”的研讨会报告（UNEP/CBD/SBSTTA/14/INF/29）；

[3. 确认 需要处理作为生物燃料谷物和碳固存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敦促 各缔约方和鼓励 其他各国政府继续使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预先防范办法；]

4. 鼓励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考虑应采取何种方式方法来增加用于风险和/或影响评估以及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现有信息资源，包括数据库和网络的互操作性，

5. 回顾第 VI/23^{*}、第 VII/13、第 VIII/27 和第 IX/4 号决定，并确认需要进一步协助和加强执行这些决定，特别是执行有关其中提到的人员和货物流动问题的规定，请执行秘书同各项决定中提到的各机构的秘书处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和区域组织一道，酌情开展后续工作，同时考虑到其他如狩猎和钓鱼等其他引进渠道，对已生根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和外来入侵遗传型的威胁；

6. 还请执行秘书：

(a) 编辑现有的资料，包括所有现有的关于外来物种和相关对应管理办法的准则，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压力逐渐适应的需要，与减轻现有和未来新的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需要，两者加以调和；

(b) 将关于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的区域岛屿合作的进展情况和所汲取经验教训，包括区域间和区域内交流和南南合作，纳入定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查的关于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中。

附件

负责处理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之相关风险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责范围草案

1. 本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目的是提议方式方法，除其他外包括 [提供有关指定国际标准的实际指导意见]，以处理和预先采取行动弥补查明的漏洞并防止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的风险，其职能范围见本文件的附件。

2. 更具体而言，特设技术专家组应查明处理和审议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以及作为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物种之相关风险的相关、具体、适用工具、行为守则、方法、准则、最佳做法的实例和机构，包括规管机制，以便：

(a) 在地方、国家、区域各级控制、监测、及酌情防止进出口和转口，同时参考各国适用的法律；

(b) 控制网上交易，相关的运输，和其他有关的渠道；

(c) 拟订和使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d) 发展和使用早期预警系统；

(e) 规划管理作为宠物交易，且极可能释放的有潜在可能为外来入侵物种之进出口和转口；

(f) 提高公众认识和分发信息；

(g) 跨境合作和区域办法。

3.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应审议提高现有信息资源（包括数据库和网络）相互运用的方法，用于进行风险和/或影响评估以及建立早期预警系统。

^{*} 一位代表在通过导致本决定的程序中提出正式反对，强调他不认为缔约方大会在接到一项正式反对下可以合法地通过动议或文本。有少数代表对通过本决定的程序表示保留（见 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4. 特设技术专家组还应利用以下资源而提出建议：

(a) 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民营部门、有关的国家、区域、国际组织、和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等提供的信息；

(b) 2008年4月9日至1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印地安那州举行的关于国际贸易中活体动物进口前风险筛查最佳做法专家讲习班（UNEP/CBD/COP/9/INF/32/Add.1）上收集的信息；

(c) TEMATEA 的外来入侵物种专题模块；

(d) 国际、国家和区域性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

(e) 执行秘书关于作为宠物、水族馆和陆地动物馆物种、活饵和活食引进的外来入侵物种国际管制框架的漏洞和前后不一的进一步工作，以及解决与其引进相关的风险的最佳做法的说明（UNEP/CBD/SBSTTA/14/16/Rev.1）的第二和第三节；

(f) 其他有关的科学性可靠的信息，特别是来自科学家、大学、有关机构的信息。

5. 应根据合并后科咨机构运行方式所述程序（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并考虑需要利用相关国际组织的经验、包括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用航空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自然保护联盟、关于管理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的组织、行业组织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经验。

6.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完成其任务的需要举行会议，还应利用信件和电话会议开展工作。

7.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向科咨机构会议提出报告。

XIV/14.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区域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和确定重点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回顾* 目前生物分类学方面的障碍不仅威胁到产生新的生物分类数据，并且危及对储存在自然历史收藏品和其他科学资源中的生物分类标本及其相关数据进行核实；
2. *确认* 国家一级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取得的进展有限，*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酌情进行生物分类需要评估，尤其是评估各种最终用户以及他们为执行《公约》所有相关条款和工作方案而需获得的生物分类支助；
3. *承认* 全球一级在确定外来入侵物种的重点生物分类需要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查明《公约》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重点生物分类需要，同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分类需要以及区域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
4. *鼓励* 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使生物分类机构和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及其收藏品的生物分类数据和元数据和其他必要数据和元数据符合国家和区域重点事项中所确定的信息需要，例如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和濒危物种的信息和专门知识等；
5. *确认* 需要关于物种在生物地区一级分布情况的更好和更全面的数据，*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更好协调其在生物地理区域内的生物分类研究，并促进无偿提供各种新的和现有的信息；
6. *又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扩大关于生态范围和物种状况的知识库，以便更好地在生态健康的生物标识方面满足用户的需要；
7. *请* 执行秘书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协助下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视需要在所有次区域举行项目举办能力建设培训班；
8. *敦促*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认可同各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伙伴组织和网络合作编制的与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关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项目提案，以便利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和其他有关捐助方的项目供资进程；
9. *敦促* 各缔约方和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同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网络合作，为进行能力建设提供便利，以获益于：
 - (a) 使用可共享的生物分类知识和相关材料，办法是，根据《公约》第15条的规定，加强国内收集的参考标本的管理和使用；
 - (b) 生物分类中常用的DNA条码等分子技术；以及
 - (c) 为生物分类信息的使用者和年轻专业生物分类学家举办的培训班；
10. [*认识到* 交流供非商业生物多样性研究用的生物分类凭证标本的重要性，*鼓励*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按照相关的国内立法，[视《公约》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问题谈判所取得的结果，]寻求适当方式促进和获益于区域和次区域科学技术协作；]

11. 确认专业分类学家的人数预期将有所减少，DNA序列信息的快速积累将需要扩展生物分类专门知识，以便可靠地确定从中获得DNA序列的分类单元；最大限度地发挥新技术用于广泛生物多样性评估的潜力，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加强与生物分类学有关的机构的活动，以便为青年分类学家提供工作机会，并加强生物分类能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田野分类学家和生物分类学的有关最终用户举办适当的培训；

12. [又确认生物分类学能力对于执行《公约》的所有相关条款和工作方案至关重要，在世界很多地方，尚缺乏足够的能力来利用DNA条码等新技术和其他相关信息技术进行清查和监测，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和邀请其他捐助方更加重视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资金；]

13. 欢迎在设立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特别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赞赏地确认国际生物分类学资讯网、相关网络和组织以及缔约方为发展和促进赞助战略和全球运动所做工作，并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紧迫作出回应，促使信托基金开始运作；

14. 欢迎2010年1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科学政策国际年会议在其声明和建议中列入关于生物分类的部分，并敦促各缔约方和邀请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支持和执行这次会议产生的以下建议：

- (a) 支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收集和保护自己的生物分类知识；
- (b) 运用网络生物分类、分子分类法和其他创新方法来加速发现和描述方面的生物分类工作流；
- (c) 运用数字和分子基础结构工具，把生物分类数据与其他类型的生命科学信息综合在一起，从而也增加为支持鉴定服务和其他服务所提供的产品；
- (d) 根据科学知识差距和用户需要确定生物分类工作的轻重缓急；
- (e) 使宣传和外联成为标准做法，并运用因特网媒体平台与公众和其他方面沟通；
- (f) 培训新一代的生物分类工作者，使其能够灵活和通过合作方式开展工作，并盘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技术和工具；
- (g) 了解生物分类的宝贵贡献，并将其确认为一个前沿学科；

15.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倡议的国家联络点以及有关机构、机关和组织协商，以便在全球和区域各级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制订全面的能力建设战略，在这项工作中考虑到：

- (a) 已经报告的生物分类需要和能力，特别是考虑到注重结果的可完成任务；
- (b) 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中规划的具体活动制定的具体目标；
- (c) 有关利益攸关方和所需资源以及可能的供资机制；
- (d) 《公约》专题领域内的生物分类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跨领域问题，特别是关于保护区和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

将进度报告草稿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并*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审查战略草案；

16. *请* 执行秘书为生物分类需要和能力评估制定一个标准格式，供各缔约方使用。

XIV/15. 奖励措施（第 11 条）

一. 给缔约方大会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欣见* 200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巴黎举行的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奖励措施问题国际研讨会的工作；感谢西班牙政府为研讨会的举行提供财政支助，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主持研讨会，并感谢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和环境规划署为良好做法实例的文字工作提供支助；

2. *注意到* 执行秘书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说明所载，以国际专家研讨会的报告为基础，并按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请求经过进一步补充的关于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并鼓励积极的奖励措施的资料（包括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不同区域的良好做法实例的汇编；

3. *请* 执行秘书酌情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手段传播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实例，同时考虑到当前的各种议题，例如气候变化和财政困难；

4. *请* 执行秘书与相关伙伴合作，并考虑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主持下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以及国家和区域各级的类似工作，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各项关于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可持续增长和公平的重要意义的区域倡议，召开区域讲习班，以便在实际工作者当中交换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的补贴）和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基于市场的奖励措施）的实际经验，从而建设和加强实际工作者的能力并促进他们之间的共同了解；

5. *邀请* 各国家、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帮助建设和加强国家能力，以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并制定和执行积极的奖励措施，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6. *强调指出*，限于条件，任何所收集的良好做法实例都不是面面俱到，某一集中没有某一具体实例，并不说明这一实例不能被视为良好做法；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在其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并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的工作中顾及这些所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汇编的良好做法实例，同时考虑到，根据国情的不同，奖励措施的可能影响在各个国家会有所不同；

[7. *确认* 有损于生物多样性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在实现社会目标方面不具成本效益和/或没有成效，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稀缺的公共资金，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重视并加大力度积极参与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包括农业、渔业、采矿、能源方面的这类措施）或减轻其影响，同时确认，为了消除这些措施和减轻其影响，需要增加透明度并仔细分析现有数据，为此不断利用透明的沟通机制，说明所提供的不正当奖励措施的

数目和分布情况以及消除这些措施和减轻其影响的努力所带来的后果，包括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带来的后果；]

8. *注意到* 管理工作的必要作用和基于市场的工具发挥的补充作用，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所有主要经济部门促进有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的设计和执行，使这些措施符合《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义务并与它们保持一致，并酌情考虑到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决策者们编写的报告所载一系列积极奖励措施、“由污染者支付原则”和相关的“充分收回费用原则”以及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生计；

9. *承认* 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在制定支持各国执行《公约》的奖励措施方面的相互沟通所发挥的关键作用，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工商企业共同探讨应该通过何种途径和方式帮助各国执行《公约》，包括在它们的参与下设计和执行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和间接的积极奖励措施；

[10. *邀请*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与《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酌情帮助落实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形态，包括为此实行商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标准化办法、绿色公共采购做法、[考虑到生态脚印]和其他奖励办法；]

11. *确认* 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对于加强规范积极的奖励措施的重要性，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并制定或强化各种机制，以便充分顾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公共和私人部门决策中的作用，包括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在以下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让政府不同部门和私人部门进行参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开发署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持续增长和平等的重要性的区域倡议以及其他有关倡议，并酌情考虑到国家一级的类似研究；

12. *又确认* 现有方法，例如现有估值工具，在方法上的局限性，欣见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环境规划署“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倡议，这些国际组织支持了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以及促进积极的奖励措施以及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请它们继续和加强这一工作，以便在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减轻其影响、促进积极奖励措施以及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方面提高认识和促进共同了解；

13. *请* 执行秘书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同有关组织和倡议的合作，以便促进、支持和便利上文第 1 至 12 段所述工作，并确保同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方案以及《公约》的其他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进行有效的协调；

1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向执行秘书报告在执行上段所述工作中取得的进展、遇到的困难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15. 请 执行秘书通过《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传播上段邀请提交的资料，并综合和分析所提交的资料，同时编制进度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某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二. 向执行秘书提出的要求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确认研讨会的报告没有充分反应不正当奖励措施和积极奖励措施所涉范围，要求执行秘书与相关伙伴合作，并考虑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倡议，以补充巴黎专家研讨会的报告，为此提供该报告没有充分采纳的资料，包括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除了有害的补贴之外）和减轻其影响并促进积极奖励措施（除了建立市场之外）方面的实例和经验教训，并将这些资料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XIV/16. 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不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议程中增列任何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所提议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2. 注意到第 IX/29号决定为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所确定的标准，并确认海洋酸化、北极生物多样性、海洋噪音忆及地面臭氧等问题符合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所审议的标准，并确认海洋酸化和海洋噪音不构成新问题，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a) 根据第IX/20号决议第4段，作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下当前活动的一部分，审议海洋酸化对于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

(c) 在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时，顾及 [气候变化对于生境和本地物种的影响以及] 海洋噪音对于海洋保护区的影响，并对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所提交的关于海底噪音及其对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科学资料进行审议；

3. 邀请 北极理事会提供关于北极生物多样性的相关信息和评估，特别是北极理事会的北极动植物工作组的极地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形成的信息，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4.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根据第IX/29号决定所载程序，提交关于合成生物和地球工程的信息，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与此同时在向环境释放合成生命、细胞或基因时采取预防性办法；

5. 邀请 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执行《公约》下以及其他论坛和进程下的现有工作方案准则和原则时，审议可能被确定为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有关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6. 请 执行秘书在邀请今后就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有关的新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提交提案文件时，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提议者依循第IX/29号决定第11段所载条款和程序；

7. [还请 执行秘书请相关组织就地面臭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提交技术资料，并对这些信息进行汇编 [和分析]，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咨机构会议提出报告，以便利对涉及地面臭氧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现有科学信息进行审议。]

XIV/17. 提高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效率的方式方法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请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在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5条忆及第VIII/10号决定附件三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的情况下，就第IV/16号决定第13段中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审议财政资源和对财务机制的的指导的任务提供进一步的澄清，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处理财务问题时不再受到妨碍，并使之有可能不断改进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的质量；

2. 请 执行秘书对缔约方大会以往决定进行分析，特别是第VIII/10号决定，以便查明建议中可能存在的¹不一致和重复，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予以解决；

3. 建议 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特别是其第四段，该段规定，科咨机构应通过增加科咨机构会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投入，提高在科咨机构会议上的辩论效果和改善科咨机构会议的工作， 尽力不断地改善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

铭记 今后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经过增订和修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和多年期工作方案，并注意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生态系统服务领域的其他全球发展，[特别是关于在里约三公约之间实现联合优势的提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联络点

1. 请 执行秘书鼓励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指定国家联络点，同时考虑到需要加强这些国家联络点在执行《公约》战略计划方面的作用，并需要使这些联络点与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和机制当中的对应方进行联络，以增进各个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进程之间的一致性，特别是考虑加强里约三公约之间的联合优势的提议；

2. 还请 执行秘书保证使秘书处立即考虑关于最新科咨机构国家联络点的资料，以便把文函送交国家一级的适当联系人；

3. [还请 执行秘书制定一个格式，以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国家联络点能够提交自愿报告，讨论执行公约战略计划所引起的科学和技术问题，该格式应该与国家报告保持一致，以避免增加报告负担，并避免报告的重叠，从而能够有意义地审查执行情况，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行动奠定坚实基础；]

或

[3. 还请执行秘书制定一个格式，以便缔约方报告执行《公约》战略计划所产生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并确保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切实的审查；]

[4. 敦促为提交上述自愿报告筹集人力和财务资源，特别是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包括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¹⁸]

5. 还请执行秘书与有关伙伴关系合作，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根据对参加者的培训需求进行的评估组织培训班，以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筹备工作

6. 请执行秘书确保及早提前发出科咨机构会议的通知和邀请函，以便有足够时间进行准备和办理签证；

7. 还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同相关机构和相关进程进行协作，在文件就绪后立即支持在科咨机构会议之前举行区域会议，或可在召开科咨机构会议之前于同一地点举行为期两天的筹备会议；

9.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鼓励并支持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和科咨机构联络点在网上组织并协调协商，以便利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将要讨论的问题开展的区域协商；

9. 还请执行秘书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合作，编写一份参考手册，作为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国家联络点、主席团成员和代表的指导。该参考手册应包括诸如以下这样的内容：最新工作方法（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的程序）、科咨机构国家联络点和主席团成员的职能、编写科咨机构工作文件的同行审查程序、科咨机构会议和产品的流程，并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资料，以及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点加以定期更新；

10.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及时鼓励和支持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和国家联络点组织和协调联机协商，以促进就即将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拟讨论的各事项展开区域协商；

[11. 鼓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召集同各里约公约各附属机构主席团的联席会议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相关公约的会议，以按照《里约公约》的有关决定¹⁹促进协同增效与合作；]

12. 决定缔约方大会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出要求时将提供足够的资金；

¹⁸ 科咨机构指出，这一建议涉及预算问题，因此，需要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科咨机构还要提及秘书处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编制的所有涉及预算问题的建议清单。

¹⁹ 《气候公约》第 13/CP.8 号决定，第 2 段；《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7/COP.5 号决定，第 5 段，及第 15/COP.6 号决定，附件 2。

13. [决定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拨款XXXXXX美元²⁰，以便在两年期内召开两次专家会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文件

14. 忆及第IX/29号决定第5段，请执行秘书精简科咨机构所提建议的案文，并鼓励各缔约方尽可能使建议简短，以使要求采取的行动更加清楚；

[15. 还请执行秘书在可获得资金的情况下，一俟编制并可供忆联合国所有语文形式印刷后，定期分发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系列文件、通讯和其他资料文件等各种文件，并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之前分发科咨机构会议的资料文件，以便利知识的传播和确保对这些文件进行更广泛的科学审查；]

16. 还请执行秘书为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资料说明提供执行摘要；

1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积极参加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文件的同行审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任务

[18. 请科咨机构根据其任务经常审查生物多样性现状，并提供技术和科学建议，特别是关于执行2011-2020年战略计划的此种建议，包括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驱动因素 [特别是气候变化和外来入侵物种]，以便为执行最新战略计划提供坚实的科学与技术依据；]

[19. 又请科咨机构在审议其处理的事项时，尽管一些事项具有跨部门性质，仍然确保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不超越其任务范围内；]

20. 还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顾及必须特别注重将工作的重点放在《公约》战略计划的科学与技术方面忆及多年期工作方案上；

[21.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与建立后 — 如果建立的话 — 的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平台之间关系的工作方法草案，以确保二者相辅相成和避免工作重复；]

或

[21. 请执行秘书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根据本决定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更新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战略计划和多年期工作方案对科咨机构工作的影响忆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关于《公约》的运作的决定忆及关于科咨机构同相关科学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关系；]

²⁰ 科咨机构请执行秘书对此种会议的费用作出估计。

缔约方大会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之间的联系

22. 决定 尽量减少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的议程项目，或如果科咨机构的议程扩大，确保在《公约》预算²¹范围内为其提供足够的资源；

23. 鼓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关于生物多样性及其服务的现状和趋势及所面临威胁的主要口信，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并在就应该采取的措施提出了不同的建议办法时，提供说明各项备选办法的技术和科学理由，包括概述背景和所建议的更广泛的土地和海景以及行业内行动的经个别评估的预期结果和影响，并请执行秘书同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合作，将这些资料列入为科咨机构会议编制的文件之中；

[24. 为确保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为 2011-2020 年战略计划提出及时和适当的建议，还决定作出必要规定以便在缔约方大会两届会议之间组织 [两次] 科咨机构常会。]

²¹ 科咨机构指出，这一建议涉及预算问题，因此，需要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科咨机构还要提及秘书处根据第 VIII/10 号决定第 11 和 12 段编制的所有涉及预算问题的建议清单。